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联酋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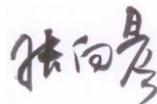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恒' (Zhang Heng).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阿联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阿联酋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阿联酋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阿联酋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外交关系	6
1.3.3 政府机构	7
1.4 阿联酋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8
1.4.3 宗教	8
1.4.4 习俗	8
1.4.5 教育和医疗.....	9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4.7 主要媒体	10
1.4.8 社会治安	11
1.4.9 工作时间与主要节假日	11
2. 阿联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阿联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4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4
2.1.4 发展规划	19

2.2 阿联酋国内市场有多大?	20
2.2.1 销售总额	20
2.2.2 生活支出	20
2.2.3 物价水平	21
2.3 阿联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1
2.3.1 公路	21
2.3.2 铁路	22
2.3.3 空运	22
2.3.4 水运	23
2.3.5 通信	25
2.3.6 电力	25
2.4 阿联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5
2.4.1 贸易关系	25
2.4.2 辐射市场	26
2.4.3 吸引外资	26
2.4.4 中阿经贸	27
2.5 阿联酋金融环境怎么样?	29
2.5.1 当地货币	30
2.5.2 外汇管理	30
2.5.3 银行机构	30
2.5.4 融资条件	31
2.5.5 信用卡使用	31
2.6 阿联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1
2.7 阿联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1
2.7.1 水、电、气价格	31
2.7.2 劳动力供求及薪酬	3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33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3
2.7.5 建筑成本	34
3.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3.3	阿联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9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9
3.4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4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4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40
3.2.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40
3.5	阿联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42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42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4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45
3.6	外国企业在阿联酋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45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45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46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46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46
3.8.1	环保管理部门	46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7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8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48
3.9	阿联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8
3.9.1	许可制度	48
3.9.2	履约限制	50
3.9.3	招标方式	50
3.10	阿联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1
3.10.1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1

3.10.2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1
3.10.3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的其他协定	51
3.10.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1
3.11 阿联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1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1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2
4.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54
4.1 在阿联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5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5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及主要程序.....	5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54
4.2.1 获取信息	54
4.2.2 招标及授标.....	55
4.2.3 许可手续	5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55
4.4 企业在阿联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55
4.5 赴阿联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56
4.5.1 主管部门	5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56
4.5.3 申请程序	56
4.5.4 提供资料	5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57
4.6.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57
4.6.2 阿联酋中资企业协会	57
4.6.3 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	57
4.6.4 贸促会海湾代表处.....	58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58
5.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9
5.1 投资方面.....	59
5.2 贸易方面.....	59
5.3 承包工程方面.....	60

5.4 劳务合作方面.....	61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64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联酋建立和谐关系?	65
6.1 处理好与王室、政府和商会的关系.....	65
6.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6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66
6.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66
6.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67
6.6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67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联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69
7.1 寻求法律保护.....	6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69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6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9
附录1 阿联酋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1
附录2 阿联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79
后记.....	80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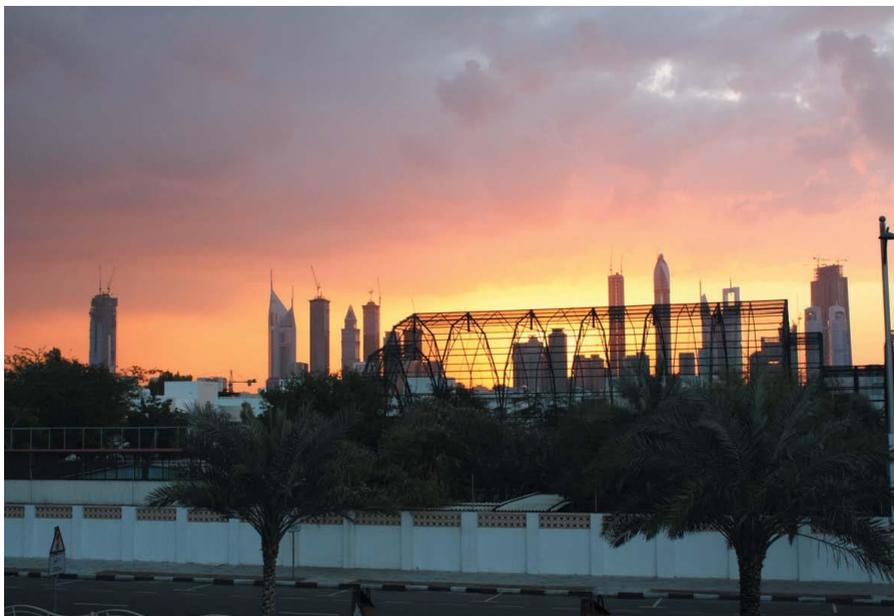
在你准备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The United Arab Emirates，以下简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联酋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阿联酋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联酋》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联酋的向导。

1. 阿联酋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阿联酋的昨天和今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由阿布扎比、迪拜、沙迦、阿治曼、乌姆盖万、哈伊马角和富查伊拉7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

远古时代，阿联酋所属诸酋长国是阿拉伯半岛的一部分，这一地区居民有较高的造船技术和航海技能，海上贸易发达。五十年前的阿联酋由沙丘、稀少绿洲和简陋村庄组成，在此生活的多为游牧民族、渔民和水手。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随着石油的发现和开采，半游牧社会发生了一些现代化的转变。1971年，已故的开国总统谢赫扎耶德·本·苏尔坦·阿勒纳哈扬成为阿布扎比酋长国的酋长，英国从海湾地区撤军之后，谢赫扎耶德召集其他6个酋长国酋长，提出成立联邦政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此诞生。1996年4月10日阿联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起开始全面履行义务，阿联酋同时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以及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成员国。



迪拜晨景，远处为迪拜中央商务区

1.2 阿联酋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南端，东与阿曼毗邻，西北与卡塔尔为邻，南部和西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交界，北临波斯湾（又名阿拉伯湾），与伊朗隔海相望，是扼波斯湾进入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冲。国土面积约为83,600平方公里（包括沿海岛屿，阿布扎比占总面积的87%。其海岸线构成波斯湾的南部和东南海岸以及阿曼湾的部分西海岸。在建造“迪拜棕榈岛”等其他填海工程项目之前，阿联酋的海岸线长约1318公里。填海垦地项目使这个数字不断增长。



迪拜河

阿联酋全境呈新月形，境内无淡水河流或湖泊，沿海是地势较低的平原，半岛的东北部分属山地，横贯其间的哈杰尔山脉最高峰海拔2438米。此外，阿联酋绝大部分地区是海拔200米以上的沙漠和洼地。沙漠占阿联酋总面积的65%，其中有一些绿洲，以艾因地区的布赖米绿洲（BULAIMI

OASIS) 面积最大, 同时该绿洲也是阿联酋主要农业区。

阿联酋位于东4时区, 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4小时。

1.2.2 行政区划

阿联酋由7个酋长国组成, 按政治影响、经济实力、人口比例排列依次为: 阿布扎比、迪拜、沙迦、哈伊马角、阿治曼、富查伊拉、乌姆盖万。其中阿布扎比酋长国包括阿布扎比市、艾因行政区、利瓦行政区。



酋长国宫饭店

1.2.3 自然资源

【能源】最重要的资源是石油和天然气, 其中超过95%位于阿布扎比。目前已探明的石油储藏量为978亿桶, 位居世界第六。已探明的天然气储藏量为6.43万亿立方米, 位居世界第七。其他矿产资源还有: 硫磺、镁、石灰岩等。

【植物】椰枣树，阿联酋的椰枣树超过4000万棵，每年产椰枣上百万吨，种类有120多种，有的早熟，有的含糖量高，还有的含水量较多。较好的品种有：艾布·欧如格、安瓦努、乌姆·马阿尼、赫拉斯、鲁鲁等。

【水产资源】阿联酋的海域内水产资源丰富，沿海有珊瑚，盛产珍珠，还有着丰富的渔业资源，已发现鱼类和海洋生物3000多种。

1.2.4 气候条件

阿联酋属热带沙漠气候，全年分为两季：5月至10月为热季（夏季），天气炎热潮湿，气温超过40℃，沿海地区白天气温最高达45℃以上，湿度保持在90%左右；11月至次年4月为凉季（冬季），气候温和晴朗，有时降雨，气温一般为15-35℃。年平均降雨量约100毫米，多集中于1-2月份。近年来，雨量有渐增的趋势。东部山区则较为凉爽和干燥。

1.2.5 人口分布

阿联酋人口826.4万人，其中本国人口94.8万，占人口总数11.5%。外籍人口731.6万，占88.5%。

表1-1：各酋长国本地人口分布

酋长国	阿布扎比	迪拜	沙迦	阿治曼	乌姆盖万	哈伊马角	富查伊拉
人口	404,546	168,029	153,365	42,186	17,482	97,529	64,860

资料来源：阿联酋国家统计局《2006-2010人口统计》

1.3 阿联酋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政治】联邦最高委员会由7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是最高权力机构。国内外重大政策问题均由该委员会讨论决定，制订国家政策，审核联邦预算，批准法律与条约。总统和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5年。总统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除外交和国防相对统一外，各酋长国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联邦经费基本上由阿布扎比和迪拜两个酋长国承担。2012年阿联酋政局稳定，对内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对外交往活跃，注重加强与海湾地区国家及大国关系，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独特作用。

【联邦最高委员会（The Supreme Council）】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由7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每个酋长在参加最高委员会会议时，只有一票

表决权。委员会负责讨论制定联邦内外重大事务的总政策，确定重大人事变动，选举总统与副总统（总统与副总统从最高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审核联邦预算，批准法律、条约和法官任命等。委员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必须经5名成员以上通过才能生效，这些成员中必须有阿布扎比和迪拜。联邦总统、副总统的任期为5年，联邦总统担任最高委员会主席。联邦内阁是国家的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组成。2004年11月3日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被联邦最高委员会推选为新任总统；2009年连任。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为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

【宪法】1971年7月18日，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临时宪法，同年12月3日宣布临时宪法生效，沿用了25年。1996年12月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决议，临时宪法变成永久宪法，并确定阿布扎比为阿联酋永久首都。

【议会】联邦国民议会（Federal National Council）成立于1972年2月13日，系联邦的咨询机构，每届任期2年。议会职权是审议联邦政府提出的法律、法规草案，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否决，如年度预算、内外方针政策、经济发展规划等；有权对联邦政府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提出质询。2006年8月，阿联酋颁布新的议会选举法，规定联邦国民议会成员为40名，其中20名由各酋长国酋长直接任命，20名由各酋长国选举产生。2011年9月举行第十五届国民议会选举，11月选举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莫尔担任议长。

1.3.2 外交关系

【对外政策】奉行中立、睦邻友好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主张通过和平协商解决争端，维护世界和平。在加强同美国等西方国家关系的同时，重视发展与阿拉伯、伊斯兰、不结盟等第三世界国家关系。近年来，阿联酋积极推行“东向”政策，发展与中国、日本等亚洲国家关系。主张加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阿联酋至今已同147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阿联酋同美国的关系】两国关系较密切。双方军、政要员经常互访，并就两国关系、中东与海湾地区局势等问题进行磋商。2009年1月，阿联酋同美国签订了和平使用核能协议。

【阿联酋同英国的关系】历史上，英国曾是阿联酋的宗主国。阿联酋独立后，仍与英国保持着传统的关系。英国极为重视其在海湾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经常派军政要员访阿，参加历届迪拜国际航空展及阿布扎比防务展。

【阿联酋同法国的关系】两国关系特别是军事合作关系较密切，法国参加历届迪拜国际航空展和阿布扎比防务展，是阿联酋主要的武器供应国。2008年1月，阿联酋同法国签订和平使用核能备忘录。

【阿联酋同德国的关系】近年来阿联酋与德国关系发展迅速，两国均视对方为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两国高层往来增多。

【阿联酋同俄罗斯的关系】1985年11月，阿联酋与前苏联建交。苏联解体后，阿联酋继续保持与俄罗斯的友好合作关系，曾向俄罗斯提供紧急财政援助，帮助俄罗斯新政府渡过经济难关。阿联酋重视俄罗斯大国地位，希望俄罗斯保持稳定，并在国际事务中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阿联酋同伊朗关系】阿联酋同伊朗关系正常，但有“三岛”领土问题争议，注重发展与伊朗周边国家的关系。

【阿联酋同中国的关系】中国与阿联酋于1984年建交，关系友好，高层互访频繁。1989年，时任国家主席杨尚昆同志访问阿联酋。1990年，阿联酋已故总统扎耶德访问中国。2007年1月30日，国家主席胡锦涛过境阿联酋迪拜，与迪拜酋长穆罕默德进行了会面。2008年3月，阿联酋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马克图姆访华。同年，阿联酋政府向中国四川地震灾区捐款5000万美元用于灾区重建。2009年8月，阿布扎比酋长国王储默罕默德·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访华。2011年7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贺国强率团访问阿联酋。2012年1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率团访问阿联酋。2012年1月，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过境阿联酋，会见迪拜酋长穆罕默德。同年3月，阿布扎比酋长国王储默罕默德·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访华。

1.3.3 政府机构

阿联酋联邦政府是联邦最高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在联邦最高委员会的监督下，具体实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内外大政方针，按各酋长国的政治影响、经济实力的原则分配部长职位，阿布扎比、迪拜两酋长国占主要职位。

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及部长组成。总理负责主持召开每周一次的内阁例会，监督和协调各部的工作。副总理在总理因故缺席时行使总理的权力。根据宪法规定，内阁会议决议应以多数表决通过。如表决时票数相等，总理行使决定性投票权。内阁负责起草法律草案。政府的主要组成部门见本文附录。

主要经济部门有：财政部、经济部、能源部、劳工部、环境和水资源部、各酋长国市政厅、各酋长国工商会等。

1.4 阿联酋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全国总人口中阿拉伯人占87%，其他民族占13%，外籍人口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巴勒斯坦、黎巴嫩等国。在阿联酋的华人总数超过20万人。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英语在商务活动领域普遍使用。另外还有乌尔都语和波斯语，前者是印度、巴基斯坦人使用，后者是伊朗人使用。

1.4.3 宗教

伊斯兰教是国教。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其中多数（80%）属逊尼派，什叶派在迪拜占多数。



阿联酋最大清真寺 - 扎耶德清真寺

1.4.4 习俗

阿联酋是阿拉伯国家之一，国人信奉伊斯兰教，有着独特的生活方式、文化风俗和文化禁忌。

【习俗】

(1) 当地人传统服饰特点是：男人穿白袍，头戴白头巾；妇女穿黑

袍，披黑头巾，有的面蒙黑纱。

(2) 在公共场合，男女的活动场所是分开的。

(3) 穆斯林每天必须做五次礼拜。即：日出前的晨礼、中午的晌礼、下午的晡礼、日落后的昏礼、晚间的宵礼。每周星期五午后要做主麻拜，也称“聚礼”。

(4) 一般阿拉伯家庭仍席地用餐，且用右手取食。

(5) 阿联酋人性格粗犷奔放，热情好客，习惯以茶和咖啡待客，格外喜爱甜点。客人落座后，端上来的除了茶、咖啡，还会有甜点、巧克力或椰枣。

【禁忌】

(1) 穆斯林信仰真主，任何人不得轻视真主的命令。

(2) 穆斯林认为天下穆斯林皆为兄弟姐妹，为一家人；禁放高利贷、赌博、背盟爽约、抢占他人财产、参与非穆斯林的宗教活动。

(3) 禁奸淫、败坏他人名节、挑拨离间、搬弄是非等；任何人必须遵循古兰经中教义，并用它来指导日常活动。

(4) 禁食猪、马、驴、狗、蛇、火鸡、自死肉、浮水鱼以及一切动物的血；禁吸鸦片，禁饮酒。

(5) 斋月期间，禁止在公共场合、户外或大街上饮食，任何人不得违反，否则会遭到警察的警告，严重者将遭拘留。

(6) 不可以在住宅阳台上晾晒内衣，不得穿过于暴露的服装在大街上行走，男士不得进入妇女活动的场所。

(7) 不得穿睡衣、印有图像或不当文字的衣服进入清真寺。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阿联酋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和培养本国的科技人才，为阿联酋国民提供从幼儿园到大学各阶段的免费教育。阿联酋国民不但可免费就读国内公立高等院校及各种私立学院，而且在海外高等学府深造也由政府出资。在中学最后一年注册的所有学生中，有95%的女性和80%的男性申请进入阿联酋高等院校或赴海外留学。

私立教育在阿联酋教育中也占很大一部分。阿布扎比教育委员会(ADEC)在阿布扎比率先推行教育私有化。各种私立学院数量激增，其中许多院校通过国际鉴定，成为公立教育的必要补充。

【医疗卫生】设施齐全的医院、专业诊所和各大护理中心形成完善的阿联酋医疗卫生体系。曾经盛行的疟疾、麻疹和小儿麻痹症等众多传染病现已根除，产前和产后护理也与世界各大发达国家保持同步，孕产妇及婴儿死亡率已大幅下降，2004年，新生儿死亡率降至5.54‰，婴儿死亡率降至7.7‰，孕产妇死亡率则降至0.01/10万。由于人口增长迅猛和保健成

本不断上涨，政府拨款的保健服务受到很大压力。为此，政府推出医疗保险方案鼓励私营领域的投资。阿联酋对本国公民实行免费医疗制度。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阿联酋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3.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562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20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1人、牙医5人、药师6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9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在阿联酋，工会组织是被禁止的。主要的半官方机构包括：

【阿联酋战略研究中心】阿联酋战略研究中心(Emirates Centre for Strategic Studies and Research)成立于1994年3月14日，是官方的学术研究机构，隶属于外交部。

中心的主要活动包括出版与研究阿联酋和海湾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相关的书籍、专著、论文和译著以及组织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和系列讲座等。

【工商会】联邦工商会由7个酋长国的工商会联合组成，主要协调各酋长国商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国家间商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总部设在阿布扎比。

各酋长国还设有隶属本酋长国的工商会，职能主要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所有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所有的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或生产产品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红新月会机构】该机构的宗旨是：加强与世界其他国家红新月会、红十字会及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的合作，向受灾的阿联酋国内和世界其他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7 主要媒体

【主要报刊】阿联酋主要报刊如下：

《联合报》，阿布扎比半官方日报，网址：www.alittihad.ae

《宣言报》（阿拉伯文），迪拜半官方日报，网址：www.albayan.ae

《海湾报》（阿拉伯文），沙迦私人出版，网址：www.alkhaleej.ae

《今日阿联酋》（阿拉伯文），迪拜发行的阿拉伯文报纸；

《阿拉伯新闻》（阿拉伯文），网址：www.akhbaralarab.co.ae

《海湾时报》（Khaleej Times-英文），迪拜私人出版，网址：www.khaleejtimes.com

《海湾新闻》（Gulf News-英文），网址：www.gulf-news.com

《今日海湾》(The Gulf Today-英文), 网址: www.godubai.com

【通讯社】阿联酋通讯社(wam)是阿联酋的官方通讯社, 隶属国家新闻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11月, 在阿联酋的各主要城市以及伦敦、巴黎、华盛顿、纽约、莫斯科、东京、开罗、突尼斯、贝鲁特等派有常驻记者。用阿拉伯文和英文发稿。网址: www.wam.org.ae

【广播电台】阿联酋国内共有阿布扎比、迪拜、乌姆盖万、哈伊马角等20多家广播电台。阿布扎比的Emirates Media Inc. 和Dubai Media Inc. 是阿联酋的主要广播电视公司。全球无数阿拉伯人收听收看EMI节目。EMI通过3个卫星电视频道(Abu Dhabi TV、Abu Dhabi Sports Channel、Emirates Channel)和6个无线电频道(Abu Dhabi Radio、Emirates FM、Holy Qur'an、Sound of Music、English FM1、FM2)播出节目。

【电视台】阿联酋国内有阿布扎比、迪拜、沙迦、乌姆盖万、富查伊拉、哈伊马角、阿治曼和阿拉比亚等40多家电视台。阿拉比亚电视台新闻节目用阿语连续24小时播送。此外还建有卫星地面接收站, 迪拜和阿治曼电视台、迪拜体育频道等还可上网收视。

阿布扎比电视台网址: www.abudhabitv.com

迪拜电视台网址: www.dubaitv.gov.ae

迪拜体育台网址: www.dubaisports.ae

迪拜塞玛电视台网址: www.samadubai.ae

阿治曼电视台网址: www.ajmantv.com

1.4.8 社会治安

阿联酋社会治安良好, 刑事暴力类案件较少, 但近年来由于外来人口增多, 流动性大, 偷盗和抢劫案件也偶有发生。未发现针对中国公民的典型案件。

1.4.9 工作时间与主要节假日

【工作时间】每周五、周六为当地法定的周末休息日, 政府部门和官方机构都不上班, 很多私营公司也实行两日周末制。周五是伊斯兰教的聚礼日, 穆斯林们上午要去清真寺做礼拜。因此, 大部分店铺在周五上午都不营业。饭店也要等穆斯林做完礼拜后, 到下午1点半以后才营业。

【节假日】阿联酋主要节假日如下表所示:

表1-2: 主要节假日

节假日	日期	放假时间
元旦	公历1月1日	放假1天

登霄节	伊历7月27日	放假1天
开斋节	伊历10月1日	放假3天
宰牲节	伊历12月10日	放假4天
伊历新年	伊历1月1日	放假1天
扎耶德总统登基	公历8月6日	放假1天
先知穆罕默德诞辰	伊历3月17日	放假1天
阿联酋国庆节	公历12月2日	放假2天

2. 阿联酋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阿联酋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阿联酋有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分别居世界第六和第七位。油气产业是阿联酋的支柱产业，巨额稳定的石油收入是阿联酋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使其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为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实现可持续增长，阿联酋一直致力于实施经济多元化政策，着力推动石化冶金、加工制造、新能源、金融、旅游等产业的发展，非石油产业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不断提高。

阿联酋政治经济稳定，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发达，社会治安良好，商业环境宽松，金融资源丰富，是海湾和中东地区最具外商直接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据阿拉伯国家间投资担保公司数据显示，2000-2010年间，阿联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750亿美元，成为继沙特之后阿拉伯国家第二大外国资本流入目的地。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和地区动荡爆发以来，阿联酋已经成为地区资金流、物流的避风港，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的地位进一步加强。2012年，阿联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96亿美元，同比增长25%，占阿拉伯国家20.8%。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联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24位。



迪拜中央商务区远眺

阿联酋也是中国在西亚北非地区的重要经贸伙伴。多年以来，中国与阿联酋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不断拓展和深化互利合作，扩大双边贸易，鼓励相互投资，推动金融合作，开拓承包市场，双边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发展，成果丰硕，富有成效。中国企业在阿联酋的业务正在从商品、工程向金融、物流、新能源、旅游等领域不断拓展，合作方式已经由单纯的贸易和承包向投资、合资等转变。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12年，阿联酋经济继续保持复苏势头，实际GDP1.025万亿迪拉姆（约合2800亿美元），同比增长4.4%。近年阿联酋宏观经济情况见下表：

表2-1：2008-2012年阿联酋经济增长情况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实际GDP（亿美元）	2667	2624	2661	2673	2800
增长率（%）	3.3	-1.6	1.4	4	4.4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

【GDP构成】阿联酋经济多元化建设也取得成效。2012年以固定价格计算的非石油部门GDP为6903.4亿迪拉姆（1886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67.3%。石油部门GDP为3352.7亿迪拉姆（916亿美元）。

【预算收支】根据2012年阿联酋联邦预算，阿联酋财政收入1303亿美元，支出1138亿美元，财政盈余165亿美元。

【公共债务】2012年，阿联酋政府的公共债务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0.4%。

【外债余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阿联酋外债余额约为1587亿美元。

【外汇和黄金储备】据预测，截至2012年12月31日，阿联酋的外汇和黄金储备为437.7亿美元。

【通货膨胀】2012年阿联酋通货膨胀率为0.6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产业】阿联酋的石油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978亿桶（约133亿吨），约占世界储量的10%，居世界第六位。

石油天然气生产在阿联酋经济中占据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阿联酋石油生产主要在阿布扎比酋长国。阿布扎比石油业正处在成熟期，按目前的产量和储量计算，还可生产120多年。迪拜酋长国的石油业处于枯竭期，储量有限，按目前的产量和储量计算，最多还能开采20年。其他酋长国处

于开发、勘察找油阶段。阿联酋目前产量约为250万桶/天。2011至2015年间，阿联酋能源投资总额将达到140亿美元。

【天然气产业】阿联酋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约6.43万亿立方米，占全世界天然气储藏量的3.4%，排在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土库曼斯坦、沙特和美国之后，居世界第七位。其中大部分位于阿布扎比。阿联酋本国虽拥有巨量天然气，但由于国内天然气需求量大，大部分用于回灌采油，同时多为酸性气田，开采难度高，成本大，目前阿联酋仍采取天然气进口政策，通过海豚计划（Dolphin Project）从卡塔尔进口天然气。

阿联酋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主要依靠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下属的ADCO、ADMA、ZADCO等公司。阿布扎比的产油量占阿联酋产油总量的96%以上。

【非石油产业】目前，阿联酋正着力推动石化冶金、加工制造、新能源、金融、旅游等产业的发展，非石油产业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的地位进一步加强。2012年以固定价格计算的非石油部门GDP为6903.4亿迪拉姆（1886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为67.3%。

【炼铝业】炼铝业是阿联酋主要非石油产业之一。2013年6月，阿联酋两大铝业巨头迪拜铝业（DUBAL）和酋长国铝业（EMAL）宣布将合并成立酋长国全球铝业公司（Emirates Global Aluminium），合并后的公司总资产550亿迪拉姆（约合150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五大铝业公司。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在阿联酋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010年房地产业占阿联酋GDP比重为9.7%。2012年，随着相关经济行业的复苏，阿联酋房地产业进入新恢复期。

【水泥业】水泥工业是阿联酋最古老的生产行业。阿联酋全国共有12家水泥厂，水泥产量为1060万吨，熟料产量为720万吨。阿联酋第一家水泥生产商联邦水泥公司（Union Cement Company）成立于1972年，自1975年引入第一条生产线之后，该公司迅速发展，2007年，年产量达到480万吨，成为阿联酋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凭借其靠近萨克尔港（Saqr Port）的优良地理位置，产品已销往中东和东非。

【航空业】阿联酋目前有国际机场7座。过去10年间，阿联酋民航总局收入一直呈上升趋势，而航班架次也始终以较快速度增长。依靠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灵活的经营策略，阿联酋航空业在国际航空业整体低迷的背景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阿联酋民航总局（GCAA）是依据1996年联邦第4号法令成立的联邦自治机构，职责是监管与民航有关的一切活动，同时提供领航、登记及颁证服务。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11年的一份报告预测，2014年阿联酋航空市场增速将达10.2%，全球排名第二；届时，阿联酋年旅客量将达8230万人次，全球排名第七。



世界第一高楼——哈利法塔

【金融业】阿联酋金融体系较为完善。在阿联酋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有银行、证券公司、财务投资公司、金融咨询公司、金融中介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截至2012年6月，阿联酋有本国银行23家，开设分行799个；外国银行28家，开设分行84家；外国银行代表处112家，阿联酋银行总资产约4718亿美元，存款约3014亿美元。阿联酋有两个官方证券交易市场和一个商品期货交易市场。

【制药业】阿联酋现为海湾六国中第二大药品生产国，仅次于沙特阿拉伯。制药业年产值2.72亿美元（10亿迪拉姆）以上。阿联酋将在阿布扎比工业城内兴建新的制药厂，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药品需求。

【塑料工业】1998年11月，阿联酋ADNOC公司和丹麦Borealis公司合资设立了世界第六大聚烯烃公司（Borouge）。该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将聚烯烃年产量提高至200万吨，中东和非洲地区是Borouge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占其市场份额的35%。

【纺织、服装业】纺织服装业占阿联酋国内生产总值的10%，为第二大出口产业，其中迪拜规模最大，年产值达24亿美元。据估计，迪拜目前有325家成衣厂、4家纺织厂，另有582家成衣批发商、9,000家零售商及13,000家成衣服饰店。76%的成衣用于外销，主要外销地区为欧洲及美国。

【转口贸易业】世贸组织（WTO）曾表示，阿联酋迪拜港是继新加坡与香港之后全球第三大转口中心。2012年上半年，阿联酋的转口贸易额约

274亿美元。

【主要大型企业简介】

(1)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 (ADNOC)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 (ADNOC) 成立于1971年, 是属于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全资所有的国有石油公司, 并受阿布扎比最高石油委员会 (SPC) 的掌控和监管。公司年产值超过300亿美元, 是世界领先的石油化工企业, 其产品链涉及石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的几乎所有领域和每一产品。

1998年10月, 公司改组分为5个业务部门: 勘探及生产部、天然气处理部、化学部、销售及炼油部和行政部, 下设14家子公司。

公司网址: www.adnoc.com

(2) 阿联酋穆巴达拉发展公司 (Mubadala)

穆巴达拉发展公司建立于2002年10月, 是由阿布扎比酋长国全资所有的投资和开发公司。穆巴达拉发展公司是阿联酋政府的主要投资部门之一, 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石油、天然气、航空科技、能源工业、教育、基础设施及服务、房产开发、制造业等。现董事会主席由阿布扎比酋长国王储谢赫·穆罕穆德·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兼任。Mubadala发展公司其他董事大多数为皇室成员。

穆巴达拉全资子公司马斯达尔 (MASDAR) 成立于2006年4月, 致力于发展新能源和清洁技术, 并建有马斯达尔城 (MASDAR City)。马斯达尔城被规划为世界第一个碳中性、零污染、全部依靠再生能源的城区,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IRENA) 总部将设在该城。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0971-24130000

传真: 00971-24130001

网址: www.mubadala.ae

(3) 阿布扎比国际石油投资公司 (IPIC)

阿布扎比国际石油投资公司 (IPIC) 成立于1984年, 全部资产归阿布扎比所有, 现任董事长是阿联酋内阁副总理、阿联酋总统事务部部长谢赫曼苏尔·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

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公司主要从事阿布扎比酋长国以外的能源领域的投资业务。2008年起, 该公司的投资战略有所转变, 开始涉及其他领域, 并称再生能源的投资将占其投资总额的10%, 从而更加符合阿联酋经济多元化战略发展。根据《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公司年报》, 该公司的总资产超过140亿美元, 持有14个世界领先的石化公司股份。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0971-26336555, 传真: 00971-26330111, 网址: www.ipic.ae

(4) 阿布扎比控股总公司 (GHC)

阿布扎比控股公司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集团，也是政府实行经济多元化战略的重要支柱。GHC的目标是实现阿布扎比工业多元化。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6144444

传真：00971-26312857

邮箱：P.O.Box 4499,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邮：info@ghc.ae

网址：www.ghc.ae

(5) 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 (TAQA)

TAQA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是一家能源投资公司。阿布扎比政府通过阿布扎比水电局 (ADWEA) 持有该公司51%的股份；阿布扎比水电局将其拥有另外的24.1%股份转给阿布扎比农场主基金，用于支持发展阿布扎比农业，并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的24.9%股份在阿布扎比证券市场自由买卖，购买者仅限于阿联酋国民。

TAQA通过其下属公司为阿布扎比酋长及其他酋长国供应水电。下属公司与世界基础设施知名企业如英国电力公司、法国Suez能源、美国CMS能源公司、日本三井、东京电力等合作，共同经营管理水电项目，项目建设、电力设施和净化水技术基本上由这些行业领先企业设计建造，如：西门子、GE、意大利净化水公司Fisia以及韩国电力公司Doosan。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6914900

传真：00971-26413286

网址：www.taqa.ae

(6) Al Qudra Holding公司

Al Qudra Holding公司成立于2005年，旗下有30个子公司，目前业务涉及五个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地产、工业、金融投资及服务部门。该公司董事大多为阿联酋金融、地产、银行及投资业的巨头。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971-26992222

传真：00971-26767444

网址：www.alqudraholding.ae

(7) 迪拜石油公司 (DPC)

迪拜石油公司 (DPC) 为美国大陆石油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1963年，1964年日本太阳石油公司和德国爱尔多尔石油公司各以22.5%的股份参股。1975年迪拜酋长国将该公司100%国有化。

(8) 艾玛尔公司 (EMMAR)

迪拜地产公司，2008年被评为中东最佳房地产公司。该公司开发项目包括世界最高建筑哈利法塔（Burj Khalifa）等。



帆船酒店

2.1.4 发展规划

阿联酋政府一直致力于减少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并通过增加其他部门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来实现经济多元化，从而在世界石油价格震荡时保护经济增长。同时阿联酋政府也鼓励增加私营部门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并为本国国民提供新的工作机会。阿联酋经济发展主要的三大目标是：实现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实现经济多元化；吸引外国和本地的直接投资。

2007年初，阿联酋副总统、总理、迪拜酋长穆罕默德宣布了《迪拜2015年战略规划》，确立了GDP1080亿美元和人均GDP44000美元的目标，期望保持11%的年增长率，巩固和提高迪拜的地区和国际地位。2015年战略规划的重点是发展旅游、贸易、交通和物流行业，这几大行业将成为迪拜未来经济发展的风向标。

2007年9月，阿布扎比政府宣布了其2030年战略规划，按照该规划，2030年阿布扎比总投资将达到1637亿美元，政府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0%，

其他为企业投资。《阿布扎比2030年战略规划》中经济政策重心是：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确保社会和本地区发展的平衡，提高全体居民的福利。

阿联酋工业银行报告指出，2010年到2015年阿联酋基础设施投资将达到2300亿美元，这其中包括了能源领域的投资。

2.2 阿联酋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随着近年经济的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提高及人口增长，阿联酋社会最终消费支出亦逐年递增。2008年阿联酋最终消费支出总额约合1393.47亿美元（5117.53亿迪拉姆），较上年增长20%。其中主要为私人支出，2008年私人最终消费支出总额约合1157.75亿美元（4251.83亿迪拉姆），约占社会最终消费总额的83%。2009年-2011年，得益于本国居民和外来旅游消费支出的扩大，阿联酋最终消费支出总额继续增长，占GDP的比重持续上升。从增速上来看，私人最终消费支出高于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2.2.2 生活支出

2009年4月，阿联酋经济部、迪拜统计中心、阿布扎比经济规划局、沙迦信息系统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联合公布了家庭支出和收入调查。调查数据显示，阿联酋居民平均每月家庭收入18,248.6迪拉姆（4986美元），支出11,241.20迪拉姆（3071美元）。家庭和房产的支出占总收入的39.4%，食品和饮料支出占14.2%。其中，阿联酋本国人家庭平均每月支出22989迪拉姆（6281美元），收入36438.10迪拉姆（9955.77美元）；非本国国民家庭平均每月收入15,074.3（4118.66美元），支出9579迪拉姆（2617美元）。平均每月的食品和饮料支出1595.8迪拉姆（436美元），非可食商品和服务支出9645.4迪拉姆（2635.35美元）。

表2-2：阿联酋消费构成比例

主要消费类别	阿联酋籍（%）	非阿联酋籍（%）
食品、烟草	16.0	15.2
服饰	13.0	7.0
住房	30.9	44.9
家具、生活用品	8.2	2.4
医疗	0.8	1.0
交通和通讯	18.9	16.6
教育	4.7	6.3

其他	7.6	6.5
总计	100	100

资料来源：阿布扎比数据中心《家庭收入和支出普查》，2008。

2.2.3 物价水平

近年来，阿联酋物价水平基本稳定，2009年通胀率为1.25%，2010年为2.2%，2011年为1.6%，2012年为0.66%。2013年3月，当地基本生活用品的零售价格如下：

表2-3：2012年3月基本生活用品平均价格

商品	单位	价格（迪拉姆）
矿泉水	1.5升装	1.4
米	1公斤	7.9
面粉	1公斤	6.9
羊肉	1公斤	24.9
牛肉	1公斤	24
鸡肉	1公斤	11.9
带鱼	1公斤	14.95
虾	1公斤	39.95
蛋	30个	15
橄榄油	500毫升	13.5
玉米油	5升	45
菜花	1公斤	6.75
卷心菜	1公斤	2.95
黄瓜	1公斤	4.2
胡萝卜	1公斤	3.9
苹果	1公斤	7.95
香蕉	1公斤	3.85

注：1美元=3.6725迪拉姆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

2.3 阿联酋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阿联酋公路网发达，公路交通十分便利。2003年，阿联酋公共工程部开始实施一项投资1.5亿迪拉姆的国家公路网工程，将所有酋长国的高速公路连接成网。现各酋长国之间均有现代化高速公路相连。阿联酋公路总长约4030公里，路面质量非常好，全国约有机动车79.2万辆。

2.3.2 铁路

目前，阿联酋启动了总投资约110亿美元、全长约1200多公里的联邦铁路项目。该铁路网将以货运为主，连接阿联酋各酋长国及海湾六国，其中一期工程已于去年10月授标，二期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正在进行。2013年，阿布扎比城轨项目预计将启动，规划全长131公里，包括地铁、轻轨和快速公交等。

2.3.3 空运

阿联酋现有国际机场7个，此外，还有10个直升飞机机场。2010年，阿联酋航空客运量超7000万人次，货运量约280万吨。中国国内有多班航班飞往阿联酋的阿布扎比和迪拜等地区。

迪拜世界中心马克图姆国际机场一期工程于2010年7月5日启用，这座造价为330亿美元(1212.06亿迪拉姆)的机场是迪拜城市发展的一部分。机场客运候机楼于2012年启用。投入运营后，迪拜世界中心马克图姆国际机场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机场，共有5条跑道和4座航站楼，并能够容纳1.6亿人次和1200万公吨货物。

阿布扎比机场建于1970年，目前只有一条跑道，设计年处理能力为350万人次，2006年的实际旅客吞吐量即已达到520万人次。阿布扎比国际机场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82亿美元，是中东地区目前耗资最大的机场建设工程之一。全部扩建工程最终完工后，阿布扎比国际机场空港廊桥将达到80个，年客运能力将超过5000万人次，空港区面积将超过3400公顷，能够满足未来40年来往阿布扎比的旅客流量需要。

迪拜国际机场(Dubai International Airport)，始建于1960年，后经多次扩建。日起降约500架次，属本地区最繁忙的客、货空港。另有预测显示，到2016年，该机场的年旅客数量将达到7000万人次，年货运量将达到500万吨。2025年，年旅客数量将达1亿人次。机场免税区总面积达9000平方米，是继伦敦、新加坡、阿姆斯特丹、巴黎之后的世界第五大机场免税店。投资41亿美元的迪拜机场扩建工程(T3)已于2008年10月投入使用，迪拜机场的旅客吞吐能力将增至6000万人次。2003年5月迪拜机场头等舱和公务舱休息室荣获国际最佳候机厅奖。



迪拜国际机场T3航站楼外景

2.3.4 水运

阿联酋共有16个现代化的港口，其中9个港口具有集装箱货运码头、仓储及其他十分先进的设施。全国港口泊位超过200个，其中80%的泊位在阿布扎比酋长国和迪拜酋长国港口。1971年阿联酋建国初期港口装卸能力为200万吨，现已增加到4000万吨左右。

沿阿拉伯湾的主要港口有：阿布扎比酋长国的扎耶德港、迪拜酋长国的拉希德港和杰贝勒·阿里自由区港、沙迦酋长国的哈里德港、哈伊马角酋长国的萨格尔港。阿曼湾沿岸有沙迦酋长国的科尔·富坎港、富查伊拉酋长国的富查伊拉港。其中拉希德港和科尔·富坎港均属世界前50个大型集装箱货运码头。

杰贝勒·阿里人工港，位于杰布阿里自由区内，系世界最大的人工港，码头长15公里，有67个泊位，拥有世界一流的配套设施和服务。2008年杰贝勒·阿里港及拉希德港等迪拜港口的集装箱吞吐量居世界第9位。迪拜港连续9年获中东最佳港口奖。



迪拜拉希德港

目前，阿布扎比酋长国正在建设哈利法港。项目第一阶段包括具有年处理200万20英尺标准箱能力的港口和面积51平方公里的工业区A区。哈利法港建成后，将成为阿布扎比的主要港口。



杰贝·阿里集装箱码头

2.3.5 通信

目前，阿联酋拥有固定电话用户约171万户，移动电话用户约1116万户。

阿联酋电信公司（Emirates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简称 Etisalat）成立于1976年8月30日，政府持有其60%的股份，直到2006年，Etisalat都是阿联酋唯一的一家电信运营商，垄断了阿联酋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接入及有线电视业务。2005年12月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股票代码“du”）上市，阿联酋联邦政府拥有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50%的股份。“du”持有阿联酋第二张全国性移动服务牌照，以DIC telecom & Samacom的名称为住宅和企业用户提供固话、电视以及高速互联网服务。

目前，阿联酋有140万互联网用户，占其人口总数的33.3%，是人均使用互联网比例较高的国家，在中东国家中排名第一，在世界排名第九。有各类网址约8713个，其中有1347个被屏蔽不能浏览。阿联酋的互联网主要由阿联酋电信公司（Etisalat）和酋长国综合通讯公司（EITC——du）这两家公司经营监管，其他公司目前只能向其租用网线，提供服务。

2.3.6 电力

2010年阿联酋发电量约26,000兆瓦，每人每年消费电量约为11,000千瓦时。阿联酋统管全国水电事务的主要机构是联邦水电局（Fewa），但具体则由主要酋长国的有关机构分别负责：阿布扎比水电局（Adwea）负责阿布扎比、艾因和西部地区，迪拜水电局（Dewa）负责迪拜，沙迦水电局（Sewa）和Fewa分别负责沙迦及北部地区。

目前，阿联酋近97%的电力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剩余的3%则使用柴油机或汽轮机（主要是阿联酋北部地区）。2006年，阿布扎比与迪拜实现电网连通，其余酋长国则于2007年上半年完成连通，从而形成阿联酋国家电网（ENG），它最终将与投资11亿美元的GCC电网连通。

2009年底，阿布扎比与韩国签署了价值200亿美元的核电站建设合同，首个核反应堆预计将于2017年开始发电。近年来，迪拜投资水电项目资金亦高达数十亿美元。

2.4 阿联酋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2年阿联酋外贸总额6116亿美元，同比增长15%。其中，油气产品出口1181亿美元，增长5.8%；非油气产品出口964亿美元，

增长35.9%；转口1358亿美元，进口2612亿美元，顺差1283亿美元。

【贸易伙伴】2011年，阿联酋非石油贸易主要进口来源地为印度、中国、美国、德国等；主要出口目的地为日本、印度、伊朗、韩国、泰国和新加坡等。

【贸易结构】主要出口商品有：石油及炼制品、天然气、宝石、贵金属、铝及贵金属、矿产品、石化产品。主要进口商品有：机械、电机、电子设备、汽车与飞机等交通工具、宝石、贵金属、贵金属、纺织品、化学品。

2.4.2 辐射市场

【参加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阿联酋自1994年起成为关贸总协定（GATT）缔约方，并于1996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7年起开始全面履行义务。阿联酋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GAFTA）、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等国际组织的成员。

作为GCC成员之一，阿联酋积极参与GCC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自贸区谈判。目前，阿联酋已与新加坡、欧洲自贸体（瑞士、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新西兰签署了自贸区协议；正在进行谈判的有日本、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澳大利亚、韩国和南方共同市场（巴西、阿根廷、乌拉圭、巴拉圭）。

2012年上半年，阿联酋的转口贸易额约274亿美元（1005亿迪拉姆）。由于宽松的贸易政策、投资环境以及便利的地理位置，迪拜已经成为海湾地区不可或缺的地区经济和贸易转口中心。它的市场辐射红海和海湾地区各国，消费者人数达15亿，并且作为连接中东与非洲、欧洲的枢纽，在全球货运和分送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链接作用。迪拜转口贸易占整个阿联酋转口贸易的近80%，在迪拜对外贸易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自2000年以来迪拜转口贸易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规模逐年递增。

2.4.3 吸引外资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阿联酋吸收外资流量为96.0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阿联酋吸收外资存量为950.1亿美元。

据阿联酋经济部长预测，2013年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额将继续增长，累计将突破1000亿美元。2012年阿联酋外国直接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交通通讯业、金融中介、酒店餐饮业、水电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和制造业等。

表2-4：2007-2012年阿联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百万美元)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阿联酋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额	14,187	13,724	4003	5500	7679	9600
增幅 (%)	10.8	-3.4	-70	37.4	40	25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 (UNCTAD) 统计。

2.4.4 中阿经贸

【双边贸易】近年来，中阿双边贸易发展迅速，阿联酋是中国在中东地区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是阿联酋全球第二大非石油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占其全球非石油贸易总额的8%左右。据中国海关统计，2005-2008年，中阿双边贸易额逐年大幅增长，2008年双边进出口总额较2005年增长161.5%。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阿双边贸易额达403.93亿美元，同比增长15.15%，创历史新高。其中中国对阿联酋出口295.75亿美元，同比增长10.28%；进口108.18亿美元，同比增长30.98%。2012年，阿联酋在中国全球贸易伙伴排名中位列第24位。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对阿联酋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机械器具及零件；②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③塑料及其制品；④橡胶及其制品；⑤其他纺织制品；成套物品；旧纺织品；⑥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⑦钢铁制品；⑧皮革制品；旅行箱包；动物肠线制品；⑨化学纤维长丝；⑩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据中国海关统计，近年来，中国从阿联酋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产品；沥青等；②塑料及其制品；③盐、硫磺、土及石料；石灰及水泥等；④动、植物油、脂、蜡；精制食用油脂；⑤矿砂、矿渣及矿灰；⑥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等的化合物；⑦有机化学品；⑧化学纤维长丝；⑨铜及其制品；⑩铝及其制品。

表2-5：2006-2012年中国与阿联酋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中国对阿出口		中国自阿进口		阿在中国全球贸易伙伴中排名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06	142	31.83	114.1	30.70	27.96	36.66	26
2007	200.4	41.1	170.4	49.3	30.1	7.6	25

2008	281.5	40.5	235.5	38.3	46.1	52.9	23
2009	212.3	-24.9	186.3	-21.2%	26	-43.7	22
2010	256.01	20.99	212.38	14.35	43.63	68.71	26
2011	350.78	37.02	268.19	26.28	82.59	89.3	25
2012	403.93	15.15	295.75	10.28	108.18	30.98	24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在“走出去”战略推动下，中国企业赴阿联酋投资设点步伐加快。目前，超过3000家中国公司在阿联酋开办了公司或办事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1.05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13.37亿美元。目前，中国对阿联酋投资主要领域为钢铁、建材、建筑机械、五金、化工等；其中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天津钢管厂投资15亿人民币（近2亿美元）在迪拜杰拜勒·阿里自由区设立分公司；中化公司累计投资约1亿美元开发阿联酋油气田项目。

阿联酋对中国投资开始回升。2012年前三季度，阿联酋在中国投资项目28个；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01亿美元，同比增长56.51%。2008年12月，阿联酋博禄公司（Borouge）投资2980万美元在上海奉贤区海港开发区建立工程塑料生产基地，目前该基地已经启动本地化生产，年产复合树脂5万吨，未来可提高至8万吨。2010年5月，博禄与广州市南沙区政府签署协议，正式宣布将在广州南沙建立生产工厂，该工厂于2012年中期建成，设计年产复合聚丙烯树脂10.5万吨。

【承包劳务】目前，阿联酋工程承包市场尚未完全恢复至危机前水平。但得益于国际油价高位运行，阿联酋石油收入水涨船高，加之正在着手实施改善北部酋长国民生的基建项目，工程承包市场仍存在机遇。

据世界能源理事会的数据，到2020年，仅海湾地区新增电力需求即达1000亿瓦，年均增长7.7%。到2025年，中东地区人口将增长31%，达到5亿，加之该地区是世界上最缺水的地区之一，这将迫使包括阿联酋在内的相关中东国家加大对电力和供水的投资，使中东成为供水和电力项目最具活力的地区。其中，阿联酋10个电力和供水项目将陆续开建，总价值15亿美元，包括7.4亿美元的Noor1期太阳能电厂和5.8亿美元的Emal电厂2期项目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60份，新签合同额11.2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44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6270人，年末在阿联酋劳务人员14257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阿联酋电信，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ZP1926/7阿联酋迪拜港，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建阿布扎比机场

钢结构项目等。

【能源合作】

(1) 中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中石油工程公司凭借在巴基斯坦承建的项目与阿布扎比国际石油投资公司 (IPIC) 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008年11月, 其与中石油管道局共同签约承建IPIC从阿布扎比至富查伊拉400公里的战略油气管道线路项目, 项目金额高达32.9亿美元。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升阿联酋特别是阿布扎比石化界对中国公司的认知。

(2) 中化Atlantis公司

作为中国石油企业在阿联酋的第一个项目, 同时也是中国石油企业在中东地区的第一个独立开发的项目, 中化Atlantis公司UAQ气田目前已正式投产。该项目已累计投资约1亿美元, 预计高峰期日供气量为8000万立方英尺, 供气年限为25年。

通过这两个项目的实施, 必将加深阿布扎比对中国石化企业的了解, 并为将来实质性的能源领域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电信合作】目前, 华为和中兴已经成为阿联酋电信业设备主流供应商。

(1) 华为阿联酋分公司

目前华为和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 (ETISALAT) 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随着阿联酋国家电信公司在海湾、南亚和非洲的扩张, 华为公司也积极随之开拓市场。

华为公司在包括LTE、3G、GSM、NGN、传输、FBB、IPTV、FTTX等多种电信解决方案在阿联酋的电信市场实现了规模应用。2009年华为与ETISALAT成立联合业务创新中心, 2010年又与ETISALAT签订了培训合作伙伴协议, 华为选定该公司的培训学院作为其在中东、非洲的下一代网络合作培训中心, 并为该学院提供培训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2) 中兴公司阿联酋分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ETISALAT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阿联酋本土市场, 以及分支国家包括阿富汗、印度、巴基斯坦、埃及等, 开展了大规模通信项目的合作, 涉及移动、固网、光传输、终端等全套产品解决方案, 并提供交钥匙工程和后续高质量网络维护。此外, 中兴通讯还与ETISALAT在迪拜展开培训学院的合作, 将为其提供先进的电信设备, 并派遣优秀的讲师为他们的员工提供通讯技术和电信运营方面的培训。

2.5 阿联酋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阿联酋实施开放的货币政策，货币为迪拉姆（AED），可自由兑换，迪拉姆与美元的汇率固定。人民币与迪拉姆可自由兑换。

表2-6：2010年-2013年3月迪拉姆对部分外汇牌价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3月31日
美元	3.6725	3.6725	3.6725	3.6725
欧元	4.7487	5.1086	4.8520	4.7012

注：期末均价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

2.5.2 外汇管理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必须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同意，并将其纯利润的20%作为税收缴纳给阿联酋政府。阿联酋对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规定。

外资企业在阿联酋开立外汇账户无特殊规定，但须提交在阿联酋注册公司工商执照、母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母公司签字授权人信息等材料。

2.5.3 银行机构

截至2012年6月，阿联酋有本国银行23家，开设分行799家；外国银行28家，开设分行84家。

阿联酋中央银行前身是货币发行局（UAE Currency Board），成立于1973年，负责发行法定货币迪拉姆。1980年，阿联酋中央银行成立，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并确保货币汇率稳定及自由兑换；制定和实施信贷政策，确保国家经济稳定发展；监测银行系统；管理政府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等。

阿联酋主要商业银行有：Emirates NBD，阿布扎比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阿联酋联合国民银行（Union National Bank）等。其中，阿联酋联合国民银行已经在上海设立代表处。

自1987年开始，阿联酋央行考虑到阿联酋金融市场容量太小，阿联酋中央银行对外资银行网络拓展和准入极为审慎。

近年来，中阿金融领域合作加强。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均在阿联酋设有分行或分支机构。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也在阿联酋设有工作组。此外，中国银联用户还可以在阿联酋马士礼格银行所有网点刷卡，并在该行的自动取款机取现。

2.5.4 融资条件

阿联酋，特别是迪拜，是全球伊斯兰金融的中心。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在国内银行的良好信用和充足额度，发展与阿联酋本地和外资银行的关系和业务。

2.5.5 信用卡使用

阿联酋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及，中国国内银行所发行的Visa、Master卡及银联卡在各大商场及超市均可使用。

2.6 阿联酋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阿联酋有两个官方证券交易市场，分别是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ADX）和迪拜金融市场（DFM）。两家交易市场由电子网络连接，方便交易者及时获得信息。所有的上市公司和股票代理经纪公司统一由阿联酋证券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Commodities Authority）负责审查。截至2010年，在该管理局注册的上市公司共129家，包括26家外资公司，其中主要有银行业、服务业、保险业、工业、房地产业、通讯产业，股票市值3854亿迪拉姆（约1049亿美元）。2010年，两家证券交易市场交易量560亿股，总价值1038亿迪拉姆（283亿美元）。阿联酋只有一个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即黄金商品交易市场（DGCX），该市场位于迪拜金属商品中心（DMCC），于2005年11月开始运营。

2.7 阿联酋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电】阿联酋水、电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2-7：阿联酋水、电价格

	住宅	商业	工业
水（迪拉姆/立方）	2.2	2.2	2.2
电（迪拉姆/千瓦时）	0.15	0.15	0.15

注：①1美元=3.6725迪拉姆

②阿联酋公民的电费按0.05迪拉姆/千瓦时收取。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

【天然气】2011年4月，阿联酋经济发展部发布消息，该国将上调家用天然气价格：标准22公斤装天然气价格由原来的108迪拉姆/每坛上调到112迪拉姆/每坛；同样，44公斤装天然气由原来的216迪拉姆/每坛上涨到224迪拉姆；11公斤装天然气从原来的54迪拉姆/每坛上调到58迪拉姆。

2.7.2 劳动力供求及薪酬

阿联酋各建筑公司的工资标准不统一，一名普通建筑工人的收入基本在每月1500迪拉姆至1800迪拉姆。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月薪（包括房租津贴）见下表：

表2-8：2009年阿联酋部分行业平均月薪

（单位：美元）

岗位	阿联酋籍	阿拉伯籍	亚洲国籍	西方国籍
CEO（业绩5000万美元以上）	40,500	37,550	35,613	39,700
CEO（业绩1000万-1500万美元）	35,100	32,025	31,813	35,400
CEO（业绩100万-1000万美元以上）	27,000	23,500	22,425	25,725
总经理（跨国公司）	13,500	19,725	16,425	19,110
总经理（本地公司）	15,000	17,675	13,763	15,625
人力资源主管	18,900	14,400	12,750	14,900
IT主管	16,200	15,550	12,463	15,225
销售主管（跨国公司）	11,000	13,625	12,550	14,025
销售主管（本地公司）	12,000	12,495	11,900	12,688
酒店经理	13,500	10,313	8,488	11,713
会计	6,000	8,325	4,950	9,600
销售经理	9,450	10,400	5,950	10,900
商业拓展经理	14,850	14,050	10,250	15,375
房地产经理	12,150	11,900	9,175	12,400
银行运营总监	10,000	13,855	10,492	14,904
银行分行经理	7,000	10,475	11,500	17,250
资金管理经理	13,000	12,700	12,892	17,967
银行销售经理	10,000	11,300	10,492	14,617
媒体创意总监	10,800	9,750	8,675	11,975
媒体公关经理	10,800	8,600	7,813	11,975

媒体编辑	11,000	8,525	7,163	11,325
建筑项目经理/总工	15,000	14,050	10,388	17,925
秘书	5,700	5,475	4,081	5,863

资料来源：Gulf Business Annual Salary Survey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在阿联酋的劳务市场中，外籍劳务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外籍工人占了阿联酋劳动力市场的90%，在有些私营部门，99%的员工都是外国人。大量劳务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兰卡、埃及、也门、菲律宾等国。

主要岗位有：饭店、商场经理；银行职员、经理；阿联酋政府部门职员、顾问；各类公司中高级职员等职位；酒吧乐队乐手、招待；饭店、餐厅服务员；机关文秘、杂务服务生；建筑劳务；家庭保姆等。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表2-9：阿布扎比住宅价格

(单位：迪拉姆/平方英尺)

户型		价格	
		西阿布扎比	东阿布扎比
公寓	一居室	1000-1300	1100-1400
	两居室	1000-1300	1100-1400
	三居室	1000-1300	1100-1400
	四居室	1000-1300	1100-1400
别墅	三居室	450-950	
	四居室	450-950	
	五居室	450-950	

注：1美元=3.6725迪拉姆

表2-10：迪拜市区住宅价格

(单位：迪拉姆/平方英尺)

户型		价格
公寓	一居室	450-4000
	两居室	400-4000
	三居室	400-4000

别墅	四居室	6500-3500
	三居室	425-1700
	四居室	450-1700
	五居室	800-2000
	六居室	825-2000

注：1美元=3.6725迪拉姆

表2-11：迪拜写字楼价格

(单位：迪拉姆/平方英尺)

区域	价格 (迪拉姆/平方英尺)
Business Bay	650-900
DIFC	1500-2500
TECOM	500-850
JLT	350-800

1平方米≈10.76平方英尺。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

另外，迪拜的酒店咨询公司HotStats公布数据显示，受益于诸如迪拜网球锦标赛、赛马世界杯等国际赛事，2012年3月份迪拜酒店房间均价为341.77美元，远超2008年290美元的高点，再创历史新高。该报告显示，3月份阿布扎比酒店入住率虽然仍为74.8%，但均价却降至150美元，同比下降12.2%；此外，营收也同比降了10.1%。

2.7.5 建筑成本

阿联酋主要建材价格见下表：

表2-12：2011年3月中旬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商品	单位	单价/ 迪拉姆	单价/ 美元
水泥	吨	245	67
石灰	吨	364	99
石膏	吨	280	76
扁钢	吨	3600	978
角钢	吨	4800	1304
木方 (智利)	立方米	980	266
木方 (罗马尼亚)	立方米	825	244
红木	立方米	1250	340

白胶合板	4×8×6毫米	22	6
瓷砖	平方米	26	7

资料来源：驻阿联酋中资企业提供

3.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是经济部。

经济部的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检测经济运行情况，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国内投资，吸引外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

除经济部外，阿联酋7个酋长国均设有工商会，工商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本酋长国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工商会会员提供有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个酋长国工商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工商会（FCCI），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工商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工商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阿联酋是松散联邦制国家，除国防、外交相对统一外，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各酋长国自成一体，联邦政府的一些法律在一些酋长国未得到严格执行。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对外贸易进出口自由。除军事装备和武器由政府统一进口外，对一般消费品和机械制备等没有限制。政府大型项目采购由政府统一招标进口。阿联酋现行有关贸易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及商业交易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除在自由区内，外国公司不得在阿联酋境内直接从事经营活动。只有通过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作为保人或代理，外国公司方可从阿联酋经济部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外国公司在阿联酋境内以代理的名义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没有合理的理由，外国公司不得任意终止代理协议。除非原代理协议到期失效或双方同意解除原代理协议或

经法院判决解除原代理协议，否则，外国公司不得更换代理人。代理协议终止所造成的任一方的损失，可以要求另一方的补偿。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联酋采用与海合会标准基本一致的进口商品标准，除对影响公共生活、健康、安全、环境的商品控制较为严格外，其他进口商品准入标准相对宽松。

在食品进口方面，阿联酋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一旦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哪个国家有某种疾病，或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宣布禁令，阿联酋便宣布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关产品。此外，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所有进口食品需提供相关单证，符合联邦有关法律对有效期、标签等方面的规定，在确认单证无误、标签与日期符合规定且实地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关。清真食品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对屠夫、被宰杀动物、宰杀工具及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并获得阿联酋驻出口国使领馆或其授权机构、阿联酋有关机关认可的伊斯兰组织颁发的认证。阿联酋进口食品监管部门有：环境与水资源部、阿布扎比食品管理局、各酋长国市政厅。各类食品进口的具体要求可向上述机构咨询。

阿联酋有关动植物进口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1979年阿联酋第5、6号联邦法及其修订本、2001年阿联酋农业与水产部（现为环境与水资源部）第109号行政决定转发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2005年第383、511号部长决议、2009年第539号部长决议等。此外，还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欧盟的相关规定。其中，《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460号动物检疫规定》对进口各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规定了严格的检验检疫程序及通关办法，并规定进口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必须符合欧盟制定的卫生标准，需由进口商事先向农业水产部（现为环境与水资源部）申领进口许可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联酋于200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家关税联盟规定。根据联盟规定，除53种免税商品外，其余1236种商品统一征收5%的关税，此外每张报关单还要加收30迪拉姆（约8.2美元）的费用。根据该联盟规定，所有进口海合会国家的货物在该货物抵达第一个海合会国家港口时征收5%的关税，而后转运至其他海合会国家时不再征收关税。

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50%，烟草征收100%的关税，并保留征收附加进口税

的权力，且须获得进口许可。

对货物样品不征收进口关税；食品、本地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有关设备、药品、报纸、书籍、杂志、船舶及商用飞机免征关税。

出口和再出口（转口）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再出口货物发运人须向海关提供原始发票和清关手续。另外，在特殊情况下，GCC国家还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特定产品制定相关的税收政策，如为了缓解阿联酋建筑业原材料水泥及钢材国内需求紧缺，阿联酋经济计划部决定，从2004年8月28日起，对于承包商协会会员企业自用水泥实行零关税进口。

为维护公共健康与安全，维护伊斯兰宗教信仰，阿联酋对部分商品实行进口管制。进口管制所涉及商品包括禁止进口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禁止进口商品包括：药类（麻醉剂、可卡因、海洛因等），含有害物质的废料，伪造及复制货币，象牙和犀牛角，旧轮胎，赌博产品，与宗教、道德不符且会引起社会动荡的出版物、照片、油画、卡片、书籍、杂志及雕刻等。限制进口商品：以下产品如果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不允许进口：一切武器及弹药，酒精及酒类，用于医疗目的的药品，化学制品、肥料、农业染色剂，种子及农业植物，出版物、视听磁带，电话交换设备，食品，活蜂及蜂王，烟花及爆炸物，一切类别的骆驼，猎鹰，马科动物（包括马、骡、驴、马驹及斑马）等。

阿联酋于1996年加入世贸组织，2005年主要过渡期结束，目前已经履行了WTO规定义务的95%，剩余部分也将按照时间表按期履行。GCC关税同盟与世贸组织尚不接轨，有些规定阿联酋必须与其他海湾国家协调后才能决定是否修改。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经济部和财政部。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提供下列服务：商业机构，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证券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开设旅行社和提供导游服务，药品、药剂仓库、疾控中心服务。

WTO服务贸易领域中的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和视听服务中仅下列领域允许外商投资：艺术、电影工作室，剧团，电影院，剧场，艺术品展览

馆，体育活动。

外商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规定由各酋长国制定。阿联酋的石化工业完全由各酋长国自行所有和控制外商投资，该领域必须以合资企业的形式，合资企业基本由阿联酋国家控股。电力、水、气等资源领域也均由国家垄断，但是近年阿布扎比酋长国已开始将一些水电项目部分私有化。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在阿联酋成立的所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必须由阿联酋籍公民所有，以下情况除外：

- (1) 自由区内的公司可由外商100%所有；
- (2) 海合会成员国100%控股企业的商业活动；
- (3) 海合会成员国100%控股企业与阿联酋籍国民合作；
- (4) 专业型公司可由外商100%所有。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7类：

- (1) 普通合伙公司 (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2) 有限合伙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3) 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 Company)
- (4) 公开合股公司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5) 非公开合股公司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6)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7) 合股经营公司 (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据阿联酋经济部官员透露，阿联酋拟颁布新的《商业公司法》，以进一步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

3.3 阿联酋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阿联酋没有联邦税收体系，税收制度由各酋长国自行规定。目前有税法的包括阿布扎比酋长国、迪拜酋长国、沙迦酋长国。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除5%的进口关税外，阿联酋基本不征收其他税种，无营业税、无消费税、无所得税。但外国银行在汇出利润时要按照利润的20%交税。在特许区占有股份的外国公司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捐税（油气领域）。

另外，各酋长国税法大多规定年净收入在一百万迪拉姆以上的经营实

体需要缴纳10%至55%不等的税。但实践中，仅有油气及石化类公司以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需要纳税。油气公司依照有关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规定缴纳赋税。对某些商品及服务业也征收一些“间接税”，其中包括房租、诊所、旅馆和娱乐场所。房租征收标准为：私人出租房年租金纳税率为5%、商品房出租年租金纳税率为10%、旅馆和娱乐场所年租金纳税率为5%。

3.4 阿联酋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阿联酋整体赋税水平较低。阿联酋在联邦层面对企业和个人基本上实施无税收政策，无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从法律上讲，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平等。从各个酋长国的层面看，各酋长国关于各自区域内的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成为吸收外国投资的基本优惠政策框架。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于行业的鼓励和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是针对不同行业征收不同的税赋。各酋长国拥有独立征税的权力，可在不同程度上对企业征收“公司税”，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外国银行和外国石油公司；对某些商品及服务则可征收所谓“间接税”。第二，各地区根据自身条件设置不同的产业发展区，给予各种优惠，如迪拜汽车城等，并通过自由贸易区的形式推动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阿联酋的自由贸易区（FTZ）和经济特区（SEZs）设立公司是极具吸引力的选择。具体内容可参见3.4.4。

3.2.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自1980年在迪拜的杰贝·阿里建立第一个自由区以来，阿联酋境内设立的自由贸易区及经济特区已超过30个，是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集中在阿布扎比和迪拜。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自由区及经济特区内投资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 （1）外资可100%控股；
- （2）资本与货物可全部回流；
- （3）无最低投资资本要求；
- （4）股东责任仅限于实收股本；

- (5) 无股比限制；
- (6) 无企业所得税；
- (7) 无个人所得税；
- (8) 完善的厂房及仓储设施；
- (9) 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服务及通讯条件。

各自由区由所在酋长国负责管理，因此其具体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酋长国的政策。关于阿联酋各自由区的详细信息可见 www.emiratesfreezone.com

表3-1：阿联酋现有自贸区和经济特区

酋长国	自贸区 / 经济特区名称
阿布扎比	Abu Dhabi Airport Free Zone
	Saadiyat Free Zone
	Twofour54 Media and Production Free Zone
	Industrial City of Abu Dhabi (ICAD)
	Khalifa Port and Industrial Zone
	Masdar City
迪拜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Internet City
	Dubai Media City
	Duba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
	Dubai Biotechnology and Research Park
	Dubai Flower Centre
	Dubai Gold and Diamond Park
	Dubai Healthcare City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Knowledge Village
	Dubai Logistics City
	Dubai Maritime City
	Dubai Multi-Commodity Centre
	Dubai Outsource Zone
Dubai Silicon Oasis	
Dubai Studio City	

	Dubai Academic City
	Dubai Textile City
	International Media Production Zone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City
	Dubai Technopark
沙迦	Sharjah International Airport Free Zone
	Hamriyah Free Zone
哈伊马角	Ras al-khaimah Free Trade Zone
富查伊拉	Fujairah Free Zone
乌姆盖万	Ahmed Bin Rashid Free Zone
阿治曼	Ajman Free Zone

3.5 阿联酋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阿联酋《劳工法》全面规定了劳动关系中的所有范畴。

【工作时间与休假】正常情况下，每天的工作时间最长为8小时，每周48小时。经劳工部同意，某些特殊工作部门或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可以延长或减少。《劳工法》第65条规定，斋月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应减少2小时。通勤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正常加班，劳务人员可得到日工资25%的现金，如果是晚上9点到早晨4点加班，可得到日工资50%的现金。除不可抗力外，每天的加班时间不超过2小时。

周五是所有工人的休息日，计时工除外。如果劳务人员必须在周五工作，雇主应给予补休一天或发给日工资50%的加班费。

劳务人员可享受年休假不得少于：（1）服务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每个月2天；（2）服务期满1年的，每年30天。

实习期满后服务连续超过3个月的，每年的病假90天（连续或间断），并按如下规定计算工资：（1）头15天按全额工资计算；（2）第16-45天按半数工资；（3）45天以上的时间无工资。

劳务人员还可享受的休假：（1）每年10天的公众假期；（2）朝圣假期。仅穆斯林在合同期内可享受一次，不超过30天，不计工资，不计入其他假期；（3）孕产假。服务期满1年的女工在产前或产后，有45天的带薪假期；不满1年的则为半薪；另外，如果孕产女工因病不能上班的，有连续或间断100天的不带薪假期。病假条应由指定的有资质医疗机构或当局出具。孕产假不计入其他休假。

【工伤及职业病的补偿】如果雇员遭遇工伤或职业病，雇主应支付其在当地政府或公共医疗中心、诊所的治疗费用，直到其康复或确诊为残废。治疗费用包括在医院或疗养院的住院费、外科手术费、拍X光片和药理分析的费用、购买药物的费用、器官移植以及为残疾者提供康复设备和假肢等的费用、治疗产生的交通费。

如果雇员受伤不能工作，雇主应支付其一笔相当于治疗期或半年医疗费用的现金补贴（按照时间比较短的一个支付）。如治疗期超过半年，则补贴减为一半，直到确诊，无论雇员康复、残废或死亡。

如果雇员死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则其家属应得到相当于其两年工资的补偿金（不少于18,000且不多于35,000迪拉姆，约合5000-9500美元）。补偿金额按照其生前最后一次的工资计算。补偿金应给予其家属。

如果有关当局确认雇员是因企图自杀或为得到补偿、病假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自己受伤；因吸毒和酗酒而造成受伤；因故意违反在工作场所明显处公布的安全条例或因粗心、玩忽职守而造成自己受伤；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医疗检查或医疗小组的诊治，以上所述的情况所造成的伤害或残疾如没有造成死亡，则雇员不享有任何补偿。在上述情况下，雇主有权不提供医疗或津贴补偿。

【劳动争议】个体争议可通过劳工部乃至法庭解决，集体争议由劳工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工法》所主张的所有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劳工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雇佣合同的解除】有如下情况时可解除雇用合同：（1）劳资双方都同意解除合同，且劳方写出书面同意；（2）合同到期，除非合同中根据《劳工法》明文或默示延长合同期限；（3）如果所签无限期合同的任何一方表示要终止合同，并按《劳工法》规定事前通知，另一方也同意；（4）无期限合同下雇主或劳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均可解除合同，并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计时工的通知期限为：工作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提前一周通知；工作1年以上5年以下的，提前两周通知；工作5年以上的，提前一月通知。

雇主在下列情况下，可不经劳方同意而解雇劳方：（1）雇员提供伪造的国籍、身份、证明和文件等；（2）在实习、试用期间；（3）因雇员所犯错误而导致雇主大量物质损失；（4）雇员在已知安全生产规则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条例；（5）雇员不履行雇用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而且不听警告；（6）雇员泄露公司的机密；（7）雇员被政府法庭判决违背了公共道德、信誉、诚实；（8）雇员被发现醉酒或在工作时间醉酒；（9）雇员威胁、挑衅雇主、值班经理或同事；（10）雇员在1年中无故连续旷工7天以上或不连续旷工20天以上。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外籍劳务进入阿联酋实行工作许可制度。

(1) 外籍劳务只有取得在劳工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下，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2) 外籍劳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劳工部才有可能发放工作许可：
①年龄在18-60岁之间；②应具备在阿联酋有用的专业或学术资质；③持有的护照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④身体健康。

【雇佣合同及劳工卡】劳务在进入阿联酋前，应与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合同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可同时使用英文。合同一式三份，一份劳务保存，一份雇主保存，第三份交相应的酋长国劳工部门（确保自己手中要有一份合同，并在整个合同期间妥善保管）。合同内容要注明时间、地点、类型、条件、有效期、工资等。相应的劳工部门要批阅该雇佣合同。

雇主应在雇员到达阿联酋的60天之内为雇员办妥劳工卡。如果雇主没做到，雇员在此期间工作就违反了阿联酋雇佣外籍劳务的法律，雇主将被处以罚款。所以，雇员如在60天之内没有得到劳工卡，应向有关劳工部门报告，以便劳工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劳工卡有效期为3年，如果雇佣双方表示满意，可以更换同等期限的新卡。更新必须在到期日后的60天内完成。超过60天期限的，除非雇主能向劳工部提交其所能接受的司法文件，才能继续得到更新。即便劳工部同意继续更新，也要收取相当于罚金的延迟更新费用。劳工卡过期后，不得继续在阿联酋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将由阿联酋的相应医务机构出具劳务人员未患重大疾病的体检证明，证明其身体条件适应他所从事的工作。

雇主应承担有关雇佣合同及劳工卡费用，以及未及时办理或更新劳工卡的罚金。劳务人员在阿联酋境内迁移时，应随身携带劳工卡。

如果劳务人员由于未及时更新劳工卡受到歧视待遇，而雇佣关系依然存在，劳务人员应向雇主提出更新要求。如雇主未予反应，劳工部建议劳务人员应向有关劳务部门反映，以便劳工部门对雇主采取必要的措施。

【定期回国规定】外籍劳务人员服务期满后应迅速离开阿联酋，否则属于非法居留。雇主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不再本企业雇员中发生非法滞留：

(1) 取消工作许可，将他们遣返至原处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地方，由雇主承担遣返费用；

(2) 如果劳务人员转换担保为其他雇主工作，由新雇主在服务期满后承担遣返费用；

(3) 由于劳务人员的原因解除合同，如果劳务人员有能力的话，遣返费用自负；

(4)如劳务人员死亡,棺材及运费由雇主承担。

【抑制非法移民和黑工的规定】为遏制非法移民和“黑工”带来的问题,更好地管理劳动力市场,提高管理效率,阿联酋于1996年10月1日出台了新的《劳动法》,提出就业“酋长国化”,对触犯有关移民规定者加大了处罚力度。“酋长国化”即增加阿联酋公民就业,是政府努力实现的目标。除了采取劝说和鼓励措施外,阿联酋政府还从立法上促进阿联酋公民实现就业(从1999年1月开始,阿联酋银行必须每年增加4%的阿联酋籍雇员,到2009年时,阿联酋雇员占银行业从业人员的比例要达到40%)。其他措施还包括,禁止从某些国家输入非技术工人等。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对引进外籍劳务的态度】阿联酋经济自由,对劳务的国籍没有限制,雇主依据劳工法及有关规定,可以从世界上任何国家招聘劳务,实行“非移民、临时性、合同制”劳务政策。有关招聘外籍劳务的法律和程序在阿联酋各酋长国是通用的,可以从其中任一酋长国劳工部门获得的工作许可,并获得任一酋长国移民局入境签证的劳务,从联邦的任一机场或海港入境。因此,合法的外籍人员在阿联酋务工面临的法律和政策风险较小。

【劳动争议的解决】个体争议可通过劳工部乃至法庭解决,集体争议由劳工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工法》所主张的任何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劳工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具体参考信息】阿联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以下简称劳工部)为了使外籍劳务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和更好地理解自己的义务,发行了《阿联酋外籍劳务指南》。该指南针对劳务们所关心的问题,提供了包括阿联酋劳动法律法规,招聘的各项程序,劳务的权利和义务等在内的基本内容。该指南通用于各行各业。中国企业和个人如果计划前往阿联酋务工,请查询阿联酋政府网站更加准确的信息。网站地址如下:
ae.mofcom.gov.cn/aarticle/ddfg/laogong/200302/20030200067128.html

3.6 外国企业在阿联酋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在阿联酋,土地及自然资源属于统治各酋长国的酋长家族。联邦没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统一法规,相关事宜由各酋长国负责管理。

阿布扎比酋长国于2005年颁布了一部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规定政府在法律颁布前后授予公民的地产属于公民自由财产。公民可对地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并依法使用、利用及处置。该法还允许海合会成员国公民在

阿布扎比投资区域内拥有地产，并对投资区以外的商业房地产租赁合同条款作了明确规定。根据此项法律，外国人也可在阿布扎比的投资区租赁房地产，但租期有限。

其他酋长国对土地及地产所有权也各有相应规定。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阿布扎比酋长国只允许阿联酋公民和他们全资拥有的法人享有不动产的完全产权。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国家公民及其全资子公司可以在指定的投资区内拥有地产。非阿联酋和海合会国家公民可以在投资区内拥有房产（不包括房产所在的土地），也可获得最多99年的房地产租约和最多50年的土地租约。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资公司欲在阿联酋上市需符合阿联酋证券商品管理局（Securities&Commodities Authority）的相关规定。

根据SCA2002年第7号有关外资公司在阿联酋股市上市的规定：外资公司必须是已在母国上市的公开合股公司；资产不少于4千万迪拉姆（约1089万美元）；注册股东数不少于100名；提交上市申请的前两年，公司净资产不少于实收资本的20%，或者分派给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实收资本的5%。

具体规定可参见阿联酋证券商品管理局网站：www.sca.ae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阿联酋环保管理部门主要包括：环境与水资源部、联邦环境署、阿布扎比环境署、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

（1）环境与水资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MOEW）

环境与水资源部的前身是农渔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s），其主要职责是：在联邦环境署的框架下减少土壤、大气和水污染，同时控制沙漠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替代资源，防止地下水过度开采；提高生物安全性，确保动物和禽类流行疾病的预防，防止人畜共患病；深入调研；提高公民环保意识；规范捕鱼活动，发展水生生物资源；采用先进食品进口标准，确保食品安全；完善相关法律，加强管理，特别完善监控机制。

网址：www.moew.gov.ae

电话：00971-24444747（阿布扎比）；00971-42148444（迪拜）

传真：00971-24490444（阿布扎比）；00971-42655822（迪拜）

（2）联邦环境署（Federal Environmental Agency, FEA）

根据阿联酋联邦法1993年第7号，联邦环境署于1993年成立，联邦法2001年第30号和2004年第20号又对其进行了修正。其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保护和改善国家环境，控制环境恶化，治理污染，阻止一切有害人类健康、农作物、野生动物、海洋生物、大气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行为。

网址：www.fea.gov.ae

（3）阿布扎比环境署（the Environmental Agency in Abu Dhabi, EAD）

阿布扎比环境署成立于1996年，前身是环境研究与野生动植物发展署（ERWDA）。其主要职责是：保护和控制生物多样性；将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提上国家日程；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供相关指导意见。

网址：www.ead.ae

电话：00971-24454777

传真：00971-24463339

（4）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the Environment and Protected Areas Authority, EPPA）

环境及保护区管理局成立于1998年，是隶属于沙迦政府的环保部门。2010年2月，该管理局主办了阿拉伯半岛保护生物多样性第一次会议。

网址：www.epaa-shj.gov.ae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阿联酋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过去三十年中，阿联酋已经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成为地区最具环保意识的国家之一。阿联酋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1）联邦法1983年第9号，《狩猎法》（Hunting Law），这是阿联酋最早一部环境保护法律；

（2）联邦法1993年第7号，成立联邦环境署，2001年第30号和2004年第20号又对此法规做出了修订；

（3）联邦法2000年第24号，保护海洋环境的规定；

（4）联邦法2004年第55号，防止电离辐射污染的基本规定；

（5）联邦法2004年第56号，防治交通污染的规定；

（6）联邦法2004年第57号，关于垃圾处理的规定；

（7）1997年，联邦政府出台《国家环保战略规划》，旨在保证国民

经济持续发展，避免工业化国家曾经遭遇的环境污染。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阿联酋禁止进口某些特定产品，有些是遵守国际公约，有些是出于环保、卫生方面的考虑。与环境相关的贸易法规主要包括：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的巴塞尔公约》(Basel Convention)；

(2)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Rotterdam Convention on prior informed consent)；

(3)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附录I、II、III (CITES Convention)；

(4) 1999年联邦第24号法令规定：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具备或不具备资质的个人都不得在阿联酋进口、输入、掩埋或处置任何形式的危险废物；

(5) 危险化学品及废料处理应依照《危险物质、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料的处理规定》(the Regulation on Handling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Hazardous Waste and Medical Waste) 执行。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阿联酋对工程项目从策划到执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均有要求。企业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基本上都需要向所在酋长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评报告，如阿布扎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是阿布扎比环境署(the Environmental Agency in Abu Dhabi, EAD, 网址：www.ead.ae, 电邮：customerservice@ead.ae)。

申请环评的方式一般为委托官方认可的专业环评报告公司针对项目撰写环评报告(construct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CEMP)，费用因项目而异，撰写CEMP的时间大约为3周。

3.9 阿联酋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在阿布扎比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首先需要注册登记，取得当地营业执照。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承包公司还必须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经济规划局履行分级登记手续并取得分级证书，

才能对政府项目投标，担当总包商。

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在1980年颁发的关于承包商分级的第四号章程中规定：所有承包公司共分6级，即特级和1至5级。各级公司所需的财务条件、技术条件、前期承包经验、可承包的项目规模等详见下表。

表3-2：阿布扎比酋长国承包公司分级

等级	财务条件	技术条件（ 常任技术职员）	资历条件（指前六年完成的承包项目记录）	允许承包项目规模
特级	注册资本最少2000万迪拉姆	具有15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12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一名；10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2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3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8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5000万迪拉姆以上
一级	注册资本最少1000万迪拉姆	具有12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4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2000万迪拉姆以上
二级	注册资本最少500万迪拉姆	具有10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1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2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三级	注册资本最少300万迪拉姆	具有7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一名；专职会计1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1000万迪拉姆的项目	
四级	注册资本最少100万迪拉姆	具有5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一名；	最少很好地承建过2个平均工程造价均超过300万迪拉姆的项目	
五级	注册资本最少50万迪拉姆	具有3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一名；		

资料来源：阿联酋公共工程部

向经济发展局分级委员会申请办理分级等级手续所需文件：（1）阿

布扎比工商会会员证；（2）阿布扎比市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3）经阿布扎比登记注册的有资格的审计师认可的驻阿联酋经理部（或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并需要由审计师提交出一份审计报告；（4）经过公证和认证的常驻人员的学历、资历、职称证书；（5）申请分级登记时前六年完成的承包工程项目经过公证和认证的竣工报告。

承包商在提交上述5个文件后，经分级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技术、前期经历等条件，审定公司级别，并颁发分级证书。承包商分级每两年更新一次。承包商只有在承包商分级委员会分级后，才允许参加政府各部招标的工程投标。投标范围可以在其被划分的那一级或比该级低两级的范围投标和承包项目。

3.9.2 履约限制

阿联酋对外国承包商没有特别禁止的领域，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进行工程承包活动仍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活动调整的影响，以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外国承包商为例，其承包经营活动受到以下履约规定限制：

- （1）项目合同（协议）所有条款都必须接受阿布扎比的法律约束；
- （2）合同一般条款必须受阿布扎比酋长国1981年7月颁发的“土木工程合同一般条件的约束”；
- （3）尽管政府已授予承包商项目合同，但是承包商在开工前仍必须向各有关单位报送开工申请及所需的文件，取得施工许可，否则不许开工；
- （4）外国公司（包括已在阿联酋登记注册的外国公司）得不到预付款；
- （5）外国公司在当地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包括运输车辆等均受一定限制，即购置一台设备或车辆就必须在当地再租赁一台；
- （6）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如果需要直接从第三国进口施工机械或建筑材料，最高完税率为4%；

如果从中国运来或从第三国采购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竣工之后就运出境外（即不在当地变卖），可以申请免税。但是需要相当于税额的银行保函，待这些机械设备用完并且运出境外之后，再释放此保函，如果在当地变卖，政府将没收此保函；

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必须投保以下险种：工程全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设备、设备险、劳务人员人身险等。

3.9.3 招标方式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最高咨询委员会的规定，政府工程项目的招标分国际招标和当地招标两种方式。

国际招标：即各国公司均可参加（如有资格预审的项目参加者必须先通过资格预审），不需要在当地登记注册。但必须先找一个当地项目代理人或合伙人。已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各中国公司）也可以参加国际招标项目的投标。但不需要再另找代理人或合伙人。

当地投标：只限在当地登记注册并已经取得分级证书的外国公司及当地公司参加。

3.10 阿联酋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7年7月，中阿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3.10.2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7年7月，中阿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0.3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5年，中阿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3.10.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7年，中阿签订《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3.11 阿联酋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联酋有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法规有：

Federal Law No. 7 of 2002 concerning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版权法）；

Federal Law No 37 of 1992 on trademarks as amended by Law No. 8 of 2002（商标法）；

Federal Law No. 17 of 2002 on the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atent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designs（专利法）。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阿联酋保护知识产权法规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近年来加强了对计算机软件的保护，对于以盈利为目的非法进口和使用盗版软件，将处以罚款乃至监禁。具体参见上条中具体法规。

3. 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GCC Common External Customs Tariff（关税）；

GCC Common Customs Law of 1 January 2003（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ncil of the GCC regulating the customs proced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ustoms union； 21-22 December 2002）（海关规定、进出口程序、原产地规则）；

Federal Law No. 18 of 1981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of commercial agencies, as amended by Federal Law No. 14 of 1988 and Federal Law No. 13 of 2006.（商业代理规定）；

Federal Company Law No. 8 of 1984 concerning 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the amending laws thereof（商业公司法）；

Federal Law No. 5 of 1975（商业注册规定）；

Federal Law No. 5 of 1985（民法）；

Federal Law No. 18 of 1993（商法）；

UAE Federal Order No. 16 of 1975（the public tenders law）（政府采购规定）；

Ministerial Decision No. 20 of 2000 on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s System（政府采购规定）；

Federal Law No. 7 of 1976 establishing the State Audit Institution（政府采购规定）；

Federal Law No. 1 of 1979 organizing industrial affairs（工业规定）；

Federal Law No. 7 of 2002 concerning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版权法）；

Federal Law No 37 of 1992 on trademarks as amended by Law No. 8 of 2002（商标法）

Federal Law No. 17 of 2002 on the industrial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atents, industrial drawings and designs.（专利法）；

Federal Law No. 4 of 1983 on the Pharmaceutical Profession and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制药业规定）；

Federal Insurance Law No. 9 of 1985（保险服务规定）；

Ministerial decision（Minister of Economy and Commerce）No. 333 of 2004 regulating the activities of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ies（外

资从事保险业的规定)；

Federal Law by Decree No. 3 of 2003 regard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sector, the amended Federal Law of 1991, and the Executive Order of the Supreme Committee No. 3 of 2004 (电信规定)；

Federal Law No. 4 of 1985 and Federal Law No. 8 of 2001 (邮政服务规定)；

Federal Law No. 10 of 1980 concerning the Central Bank, the monetary system and organization of banking(银行和金融服务的规定)；

Federal Law No. 4 of 2000 (Stock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 (证券规定)；

Federal Law No. 23 of 1991 concerning the practice of the advocate profession and amending laws, respectively, No. 20 of 1987, 1997 and No. 5 of 2002 (法律服务的规定)。

4.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阿联酋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7类：

- (1) 普通合伙公司 (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2) 有限合伙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3) 合资公司 (Joint Venture Company)；
- (4) 公开合股公司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5) 非公开合股公司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6) 有限责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7) 合股经营公司 (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阿联酋境内共有三类执照：商业执照——从事贸易活动；工业执照——从事工业或制造业活动；专业执照——从事专业服务、手工业和艺术活动。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及主要程序

在阿联酋注册公司的具体程序、受理机构及所需材料依各酋长国及执照种类、公司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来说，主要程序可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或工商会等机构网站获得。例如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申请注册各类公司所需材料及程序可在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网站 (ded.abudhabi.ae) 上获得，亦可咨询各酋长国工商会的会员服务中心，联系方式如下：

阿布扎比工商会：www.abudhabichamber.ae

迪拜工商会：www.dcci.ae

沙迦工商会：www.sharjah.gov.ae

阿治曼工商会：www.ajcci.co.ae

哈伊马角工商会：www.rakchamber.com

联邦工商会：www.fcci.gov.ae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阿联酋，获取工程招标信息可通过下述渠道：

- (1) 长期合作的总包商；
- (2) 报刊、杂志上刊登的招标信息。

4.2.2 招标及授标

【标书的购买】投标者在取得投标资格后，可持邀请函（邀请表述方式时）或根据报纸上公布的标讯到指定的部门去购买标书文件。除要交一定的费用外，还需要提交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分级证书等文件。

【开标】一般方式是在规定的日期，投标者当场交标书和报价，当众开标。未交或迟交者作弃权论。投标者在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大约相当于标价5%的投标保函。数额由标书文件规定。保函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特大规模的项目除外）。开标后获前三名者投标保函需保留三个月，其余投标者的保函将退还给本人。如果政府因为某种原因在3个月内不能授标（即不能签项目合同），可以要求前三名延长此投标保函，此时前三名有权拒绝，政府不能提出任何索赔，只能视作自愿放弃此项目合同。

【授标】授标即指授予项目合同。业主有权根据前三名的其他条件，如财政状况、技术能力等，在前三名中任选一家公司授予项目合同。即使在第一名未被选用时，也不能提出诉讼。

业主一旦确定将项目授予某一承包商时，将发授标通知书。承包商必须在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予以确认，并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然后商签合同。在提交履约保函后，投标保函随之可以释放。

4.2.3 许可手续

凡重要工程或大型工程项目对于准备参加的投标者要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才有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资格预审的通知有两种方式：一是邀请，二是公开登报。如属于邀请方式，则由业主或受业主委托的部门发函给被邀请的公司，资格预审材料由业主提供。参加预审的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业主提交填写好的预审文件，经业主或专门评委审议决定，由业主发函（邀请方式时）或登报公布预审结果。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所有涉及商标权保护的申请表格及程序均可通过阿联酋经济部网站（www.economy.ae）的网上服务获得。申请专利和商标需要提供包括申请表、相关证据和商标的细节描述等材料，整个申请约需6000迪拉姆。商标保护期为十年，到期可延长。

4.4 企业在阿联酋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阿联酋没有统一的税收制度和税法，个别酋长国虽然有税法，但实践中仅有石油公司和银行需要按合同约定比例将部分利润上交。因此没有针对普通企业的报税程序。

4.5 赴阿联酋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阿联酋劳工部负责发放外籍劳务的工作许可，持该许可方可到移民局申请工作签证。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劳务只有取得在阿联酋劳工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才能获得工作许可。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劳工部才有可能发放工作许可：年龄在18-60岁之间；具备在阿联酋有效的专业或学术资质；持有的护照有效期在6个月以上；身体健康。

4.5.3 申请程序

阿联酋为保障本国就业，自2006年开始规定，负责办理工作许可及其他与签证相关事项的人必须是阿联酋本国人。申请程序如下：

- (1) 根据劳工部审核报告备齐各种材料，提交审核处，之后提交许可处；
- (2) 在劳工部授权的打字社填写申请表，并缴费；
- (3) 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将申请表传给劳工部；
- (4) 经审核，获得工作许可或者拒绝授予工作许可。

获得工作许可后，将相关资料提交移民局。经审核批准后，移民局会出具一份临时工作签证，有效期为3个月。该员工必须在3个月内，凭临时工作签证抵达阿联酋。如果用人单位在迪拜注册，凭临时工作签证的传真件即可入境。如果是其他酋长国移民局出具的工作签证，在迪拜入境时则必须要原件。员工在抵达阿联酋后的30天内，凭该份临时工作签证及公司执照复印件、购房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到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主要检查艾滋病、肺结核、乙肝。如果不合格，则必须遣返。体检合格后，领取健康卡，并将体检结果提供给公司担保人。担保人检查结果单和临时工作签证再次去移民局，办理正式的工作签证。工作签证有效期为3年。

最后委托担保人，持工作签证、相关人学历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去劳工部办理劳工卡。

4.5.4 提供资料

到阿联酋劳工部办理个人工作许可，需提供以下材料：护照复印件、护照照片4张、有法人授权签字的公司执照复印件、申请表（需要到劳工部授权的打字社进行打印）、公关卡复印件。

一些专业从业人员，需要提供特殊材料：

（1）如果从事司机行业，需提供认证的驾照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车辆牌照表；

（2）如果从事医生、药剂师、护士及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需提供卫生部出具的证明和学历证明；

（3）如果在私立学校从事教师职业，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证明；

（4）财政部出具的工业生产证明和工业生产执照；

（5）本科和研究生学历证明，在校大学生需出具阿联酋外交部的证明；

（6）如果申请教练和裁判职业，需出具青年和体育总局的证明。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

（1）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负责阿联酋联邦政府和阿布扎比酋长国事务）

电话：00971-2-4474742

传真：00971-2-4475797

电邮：ae@mofcom.gov.cn

网址：ae.mofcom.gov.cn/index.shtml

（2）中国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负责迪拜及其他5个酋长国事务）

电话：00971-4-3448032

传真：00971-4-3448099

电邮：dubai@mofcom.gov.cn

网址：dubai.mofcom.gov.cn/index.shtml

4.6.2 阿联酋中资企业协会

阿联酋中国商会

电话：00971-65749068

传真：00971-65749082

4.6.3 阿联酋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22号外交公寓10-04
电话：010-65327650/1/3
传真：010-65327652

4.6.4 贸促会海湾代表处

贸促会海湾代表处
电话：00971-65749068
传真：00971-65749082
电邮：ccpitgulf@ccpit.org
网址：daibiaochu.ccpit.org/ae/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根据现行法律，阿联酋对外商投资的持股比例有明确的规定，即外方持股不能超过49%。外方投资者可以设备、技术、物资的形式投资，也可以现汇投资。在税收上，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法律上是平等的。

阿联酋本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投资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用现金作为资本直接投资于合作的项目；二是以土地、厂房、车辆等实物投资。

阿联酋拟议中的新外资法将对部分行业的外资持股做出调整，希望中资企业关注新法规的颁布实施，并根据新法规对股权做出相应调整。

5.2 贸易方面

在商业活动中，阿联酋商人习惯于下述贸易做法：

(1) 多方询价，广为比较。进口商大多采用询价的方法，取物美价廉者。阿联酋商人善于经营，往往用同一国公司之间的报价去压价，以便获取更大利润。

(2) 看样成交。阿联酋进口商一般要求看样成交，甚至对他们过去曾经进口的商品，也要在再次成交前要求看样。所以，中国到阿联酋访问的贸易小组和参加展览会的人员应注意，在推销轻便商品时，必须携带样品，对体积大且重、不便携带的商品的推销，则一定要有图片、样本和详细的文字说明。

(3) 要求报价。当地进口商一般要求报价迅速，如果拖延一两天没有回音，阿联酋商人马上失去兴趣，转向别处询价。因为进口渠道多，同类商品之间竞争激烈，除了特殊的、独家经营的商品之外，进口商有较大的选择余地。中国的一些贸易公司反应迟缓，不及时报价，以致失去可以做生意的机会。

(4) 政府采购货物采用招标方式。阿布扎比是联邦的首都，政府机构多，所需的物资品种繁多，且数量可观，他们对诸如机器设备、建筑材料、农用物资以及军队用品、军服、学校的校服和文教用品等大多采取招标的方式来采购。但限定的招标时限很短，一般为15天左右，这就要求投标者应尽快报价并提供样品或样本。待中标后，视合同金额大小，还需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5%的银行保函。如延误了交货期或商品质量、数量有问题，则没收保函。通过投标方式推销商品，一般来讲成交金额大，

而且一旦成功，则同类商品今后再中标的机会大，但要求出口商反应快，在组织生产、监督质量和数量以及运输、交货等一系列环节中，要细致、严谨，否则稍有闪失，损失重大。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承包工程可能遇到的问题

①在阿布扎比开展业务必须找当地代理人，因为公司资格预审中必需担保人出面签字并提供担保合同。当地担保人每年收取一定费用，担保费用主要分为以下3种方式：

一是不管被担保的公司是否盈利，每年需支付固定的担保费；

二是按承包合同额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一般为合同额的1%-3%，合同金额越大，收费比例越小；

三是确定一个固定金额为保底担保收费额，同时每笔合同按比例提取费用，总担保金额超过保底金额时，按实际金额提取费用，少于保底金额，则按保底金额收费。

具体采取那种方式，公司可与担保人具体商议。

②公司分级时，当地公司在同级条件下可以提高一级。

③投标时，当地公司在授标时的标价可以享受优惠（这种情况不多）。

④当地公司可享受有预付款，一般为合同额的25%，但是最高不超过500万迪拉姆。根据一般测算，如无预付款，工程标价将提高2-3%，因而严重削弱了外国公司的竞争力。

⑤履约项目合同时，外国公司须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函，当地公司的履约保函在5%左右。

⑥纯当地公司（即100%由阿联酋公民所拥有的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而外国公司，如前所述，每购置一台机械设备，包括小轿车在内，必须同时再租赁一台同样设备。这条法令是因为有些当地公司闲置机械设备多，做出这样的规定可保护当地公司的利益。根据掌握的材料，重型施工机械3-6个月的租金就可购买一台新的设备。

（2）承包工程应注意的几个方面

阿联酋政府为维护本国的利益和扶持当地的承包商，采取一些政策，从而大大地增加了外国公司在当地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如上所述，阿联酋规定外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不享受预付款，必须带资承包。因此，外国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投入量较大，回收期长，特别对外承包的第一个项目，在筹资方面会有较大压力。

外国公司在与当地公司联合承包或作为当地公司的分包，一般可以争

取到一部分预付款。但是对于大工程，业主并不按15%-25%的比例付出，即使对于当地公司，预付款最高额也限制在500-700万迪拉姆。也就是说，合同额为一亿迪拉姆以上的项目，预付款比例最高为5%左右，这是相当低的。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在当地注册公司）分包人购买设备，则需通过主包人为分包商担保购买，名义上产权是属主包商，实际是分包商出资。但常常在项目结束后，发生产权争议，其结果是或被主包商全部侵吞，或被迫折价转让给主包商，使分包人蒙受损失。

招标书一般都规定要从指定的材料商那里购买材料，这对于中国公司来说，实际上限制了公司采用中国产品。

中国公司应该根据对阿联酋当地法律、法规、索赔、采购、市场营销、各类项目实施的规律和各分包商的技术能力、资信情况的了解和自身（资金、人才、专业）等特长，制定在阿联酋市场的经营方针和具体策略。而且，欲求发展必先固其基础，从小到大，循序渐进，贸然行事可能会招来巨大亏损。

总之，中国公司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含分包）务必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既要积极开拓又要慎重稳妥、讲究效益、不图虚名。建议中国公司在阿联酋获取项目后，要争取高质量的完工，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预计未来10年阿联酋房地产项目将大量上马，对中国公司来说是一个难得的机遇，但其中也面临一些风险，需要各方积极协同应对。

5.4 劳务合作方面

（1）中国公司外派劳务需注意的事项

①对所派劳务人员英文水平应严格把关，保证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水平，出国前应进行一定时间的针对性培训。

②劳务人员应树立严格的职业道德意识，树立明确的打工意识。阿联酋法律严格保护劳工权益，但劳工行为须确实符合雇佣合同的要求。

③不得与在阿联酋非法中介、个体中国商人联系此类业务。目前国内各地方政府明令禁止国内各类有劳务外派权的国际公司与其发生联系。

④在输入阿联酋劳务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派出管理协调人员，及时处理派出劳务与雇主等方面的纠纷、争执，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

⑤在与阿联酋公司联系过程中把握好中介费问题，阿联酋雇主雇佣外籍劳工一般通过劳务代理公司，并向代理支付招聘费用，中国公司向雇主或其代理公司都不应支付中介费用，否则将导致中国公司之间的恶性竞争，扰乱中国输入阿联酋劳务市场。若通过国内个体中介商派出劳务一定

要掌握中介费数额，劳务到阿联酋后不能依靠个体中间商管理，须及时考虑派出公司自己的管理人员。

⑥阿联酋劳务市场需求变化频繁，菲律宾、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劳务代理公司都可随时提供备选劳务人员简历、护照细节等，中国公司提供护照非常慢，经常需1至2月或更长时间，并常要求先签合同再在国内报批办理护照，当地雇主很不理解，觉得耗时太长、手续繁琐，经常因此放弃从中国招聘劳务的计划。阿联酋劳工法对劳工保护较全面，所有合同必须符合劳工法要求，雇主需雇佣劳务时往往只提出其中几项关键的条件、待遇，而其他大部分条款都大致与劳工法要求相同。雇主一般不与公司签雇佣合同，只待劳务人员抵达阿联酋后与本人签，劳工法也只保护雇佣合同的当事主体。只要雇主提出雇佣中国劳务人员的要求并罗列简单的几个关键条款，则可视为与公司的劳务代理协议，公司可就关键条款拟备劳务合作合同，待对方确认后即可开始办理相关手续。若对方确认后2周到1个月仍不能提供劳务人员护照细节以便外方办理签证，则很可能导致外方另寻其他途径。

（2）中国劳务到阿联酋务工的注意事项

阿联酋作为海湾地区较为开放的国家，参考欧美等西方国家的法律政策体系，制订了较完善的管理外国劳工的法律、法规，有效地保护了大量引进的外籍劳务人员的利益。但目前阿联酋劳务市场的收入相对新加坡、以色列甚至非洲某些国家来说仍缺乏吸引力。总体来看，到阿联酋务工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劳务中介

阿联酋劳工法规定，非经合法注册不得经营劳务中介业务。劳务中介只能向雇主收取佣金，不得向劳工索要佣金。劳务中介只负责牵线搭桥直至达成雇主与劳工之间的合同关系为止，对于劳资纠纷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到阿联酋打工所引起的费用应由雇主支付，因此经营公司应尽量与雇主直接洽谈签合同，避开中介人。遇有要求劳工或劳务输出单位支付诸如押金、机票、签证费等费用的中介应格外小心。

②雇佣签证

阿联酋劳工法规定，雇用外国劳工须事先向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申请用工指标，只有雇主的项目和用工人数获得批准，并向劳工部出具每名劳工3000迪拉姆（约合5400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作为抵押之后，才能取得用工指标批文。雇主凭该批文才能给劳工申办雇佣签证。雇佣签证有效期60天，居住期也是60天，雇主须在劳工入境后至雇佣签证到期前的期间内承担所有费用，并为劳工办妥一切手续，为劳工取得劳工卡和3年有效的居住签证。劳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本人只有凭劳工卡才可以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劳动管理部门审理后可决定动用这3000迪拉姆/劳工的银

行保函对劳工进行赔偿。因此，到阿联酋打工，务必持有雇佣签证，否则不受劳工法保护。

③雇主和项目

劳工法规定只有雇主才可以做外籍劳务人员的担保人，为其申办劳工卡和居住签证。劳务人员只能给自己的雇主打工，不得转换雇主，除非是有特殊专长。雇主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受劳动管理部门监管。所以，外派劳务人员抵达后要先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工作。如果当月未领到工资，一定要立即追索。如果追索无效，可向劳动管理部门投诉，及时获得权益的有效保障。

根据新规定，外籍劳务可以转换工作和担保人，且不再受到离境6个月的限制，但仅限于他们在原来工作所在的首长国内进行。

（3）容易引发纠纷的注意事项

从现实情况看，阿联酋劳务市场还是时有纠纷发生，大多数是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外派劳务的幌子，欺骗劳务人员到阿联酋非法务工。据了解，非法中介在国内私招劳务人员通常有如下一些做法：

①在与国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签订合同时，进行欺骗性宣传，虚报阿联酋劳务市场的价格，从中牟取暴利。现实情况是阿联酋劳务市场价格虽然比国内高，但是目前日本、新加坡、土耳其甚至一些非洲国家的劳务价格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超过了阿联酋。

②利用国内出国人员对情况的不熟悉，在签证上做手脚。他们欺骗的对象大多是四川、河南、江浙和福建等地的人员，通常仅为他们办妥赴阿联酋的短期访问签证和旅游签证（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有的甚至是两周效期的过境签证。根据阿联酋法律规定，持上述签证的外籍人员不得在阿联酋从事任何职业。通过上述不正当渠道到阿联酋的人员，出国前通常一次性被收取了数万元的费用，到阿联酋后办不了长签，找不到正当工作，又负担不起回国旅费，所以不得不在街头摆地摊卖小商品，故经常因非法滞留被警察没收商品、罚款和拘留，有的女青年因生活所迫甚至从事非法活动，在当地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③与国内极少数的公司共同参与上述非法劳务输出活动，由这些公司负责招聘人员、办理因公出国护照和相关手续并代收高额手续费，事后按比例分得好处费。

（4）据媒体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已经宣布同性恋关系为非法，禁止同性恋者进入这些国家。

以上是赴阿联酋务工人员需要注意的事项，建议赴阿联酋工作的人员一定要持有工作签证，到阿联酋之前应对阿联酋劳务市场行情及有关法律法规有较充分的了解，最好通过有关国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正当途

径进入，如系个体人员介绍，则一定要落实好阿联酋工作单位和获得工作签证。此外，应做好思想准备，对工作环境、工资收入等期望不宜过高，本人最好具备一定的国外工作素质，如懂外语、有特长、会某种专门技术。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联酋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王室、政府和商会的关系

阿联酋是政教合一的联邦制国家。各酋长国实行家族世袭式的统治制度，大权集中在王室家族手中。他们通过政治、经济以及血缘、婚姻关系，构成了上层统治集团。联邦除外交和国防相对统一外，各酋长国均拥有相当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联邦各酋长国中，阿布扎比实力最强，迪拜次之，联邦经费基本上由这两个酋长国承担，其中阿布扎比负担最多。

中国企业要在阿联酋发展壮大，不仅要与联邦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还需要积极发展与各酋长国政府的关系，同时与王室成员和有影响力的大家族建立联系，保持沟通和交流。此外，各酋长国工商会在经济活动中也发挥着巨大作用，企业在经营中也应与之保持良好联系。

6.2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阿联酋虽然是一个穆斯林国家，信仰伊斯兰教，但国家实行对外全方位开放，政策较开明，对外国人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没有太多限制，超级市场可以买到猪肉及其制品，基本可满足居住在阿联酋的各国人士的需求，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当地每年一次的斋月期间，在日出后和日落前，不许在公共场所和大街上喝水、吸烟、吃东西，当地绝大多数的餐馆和饮品店在这个时间关门停业。

(2) 斋月期间，女士们要尽量注意穿长袖衣服和长腿裤，不要太暴露。

(3) 除在寓所或有住房的饭店可以喝酒外，其他场所或大街上不许喝酒。

(4) 在与当地人交往中，与先生谈话不能主动问及其夫人的情况；与妇女交往只能简单问候几句，不能单独或长时间与她们谈话，更不能因好奇盯住看她们的服饰，也不许给她们拍照，男士不得进入妇女活动的场所。

(5) 阿联酋国内节假日较多，还有长达1个月的斋月，虽然斋月期间上午半天工作，但实际上办不了事。因此，国内到阿联酋访问或做生意、办展览要注意避开当地的节假日。

(6) 和阿联酋商人谈生意，重要事情必须追踪办理。

(7) 阿拉伯人对任何人的邀请及约定往往会加上一句“Inshaala”(如

果真主同意的话),此话即表示同意,如无意外发生,约会自当遵守,但国人不可尽信。大致以宗教信仰虔诚及受过高等教育者守约程度较高。

(8)阿拉伯人习惯两人见面时问候十几次才谈正事,除非是非常熟的朋友,应只问候其家庭而不问候其太太。宴客一般均在外面的餐厅,若是在家里宴客,女主人也多不出面。若以咖啡待客时,通常是由保温瓶中倒出滚烫的半小杯,喝完后,侍者会继续添加,除非以姆指及中指左右摇晃手中的小杯,表示已足够了,不用再添加。

(9)一般阿拉伯家庭仍是席地用餐,且用手抓食,做客时最好入乡随俗。

(10)目前各邦的主要街道虽都已有街名,甚至街号,但大都以人名为主,名称很长,且房屋仍无门牌号码,找起来相当费时,最好能问明确切地点并带着客户的电话,找不到时,可请当地商店帮忙打电话告知你的位置,请对方派人来接。

(11)阿联酋每年七、八月份最热,有时高达50℃,特别是八月份,政府部门或私营企业的负责人大多出国休假,所以在此期间最好不要去拜访。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需了解和尊重阿联酋当地的风俗习惯,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的社会活动,同时与当地雇员保持良好关系,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宣传中国文化。

6.4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阿联酋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 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

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阿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5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6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阿联酋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阿联酋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等上班的石油、炼油、电厂等工地，严禁工人使用他人证件上岗，违者将受到严格制裁，甚至遭到起诉等法律程序。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3）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阿联酋使馆。在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下，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4）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联酋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在当地如有贸易纠纷，可向各酋长国工商会的法务部门咨询，亦可与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商参处或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联系咨询，寻求帮助。

赴阿联酋务工人员如遇与雇主纠纷，可向阿联酋劳工部投诉或咨询，亦可与中国驻阿联酋使馆领事部、使馆经商参处或驻迪拜领馆领事部、领馆经商室联系咨询，寻求法律协助。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

阿联酋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 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领事馆）或使馆经商参处（室）、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该直接与所在地的阿联酋地方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

电话：00971-2-4434276

传真：00971-2-4435440

(2)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联系方式见4.6.1。

(3)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

电话：00971-4-3944733

传真：00971-4-3952207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1 阿联酋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国防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46616

电话: 00971-24461300

传真: 00971-24463286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2838

电话: 00971-43532330

传真: 00971-43531974

(2) 内政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398

电话: 00971-24414666

传真: 00971-24414938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4333

电话: 00971-43980000

传真: 00971-43981119

(3) 教育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295

电话: 00971-26213800

传真: 00971-26313778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3962

电话: 00971-42994100

传真: 00971-42994535

网址: www.moe.gov.ae

(4)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45253

电话: 00971-26428000

传真: 00971-26428778

电邮: mohe@uae.gov.ae

(5) 经济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901

电话: 00971-26265000

传真: 00971-26215339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3625

电话: 00971-42954000

传真: 00971-42951991

电邮: economy@emirates.net.ae

网址: www.economy.gov.ae

(6) 能源部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59

电话: 00971-26671999

传真: 00971-26664573

电邮: mopmr@uae.gov.ae

(7) 社会事务部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261

电话: 00971-26322500

传真: 00971-26332590

电邮: prsa@mol.gov.ae

(8) 卫生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848

电话: 00971-26334716

传真: 00971-26726000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1853

电话: 00971-43966000

传真: 00971-43965666

电邮: postmaster@moh.gov.ae

网址: www.moh.gov.ae/intro

(9) 文化、青年和社区发展部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17

电话: 00971-24453000

传真: 00971-24452504

电邮: mcycd@moic.gov.ae

(10) 财政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433

电话: 00971-26726000

传真: 00971-26663088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1565

电话: 00971-43939000

传真: 00971-43939738

电邮: mofi@uae.gov.ae

网址: www.fedfin.gov.ae

(11) 总统事务部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280

电话: 00971-26222221

传真: 00971-26222228

(12) 外交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1

电话: 00971-24444488

传真: 00971-24447766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3785

电话: 00971-42221144

传真: 00971-42280979

电邮: mofa@uae.gov.ae

(13) 公共工程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878

电话: 00971-26651778

传真: 00971-26665598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1828

电话: 00971-42693900

传真: 00971-42692931

电邮: mpwh@uae.gov.ae

(14) 司法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Dhabi P.O. Box: 260

电话: 00971-26814000

传真: 00971-26810680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1682

电话: 00971-42825999

传真: 00971-42825121

(15) 劳工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Dhabi P.O. Box: 809

电话: 00971-26671700

传真: 00971-26665889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4409

电话: 00971-42691666

传真: 00971-42668967

(16) 内阁事务部

阿布扎比

邮箱: AbuDhabi P.O. Box: 899

电话: 00971-26811113

传真: 00971-26812968

迪拜

邮箱: Dubai P.O. Box: 5002

电话: 00971-43967555

传真: 00971-43978884

电邮: moca@uae.gov.ae,

网址: www.uae.gov.ae/moca

(17) 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836

电话: 00971-26812000

传真: 00971-26812846

电邮: fncuae@emirates.net.ae

(18) 环境和水资源部

邮箱: Abu Dhabi P.O. Box: 213

电话: 00971-24495100

传真: 00971-24495150

电邮: archives@moew.gov.ae

(19) 各酋长国市政厅

①阿布扎比, P.O. Box: 263, Abu Dhabi

电话: 00971-26788888

传真: 00971-26788888

网址: www.adm.gov.ae

②迪拜, P.O. Box: 67, Dubai

电话: 00971-42215555

传真: 00971-42246666

电邮: info@dm.gov.ae

网址: www.dm.gov.ae

③沙迦, P.O. Box: 1601, Sharjah

电话: 00971-65623333

传真: 00971-65626455

网址: www.shjmun.gov.ae

④阿治曼, P.O. Box: 3, Ajman

电话: 00971-67422331

传真: 00971-67422230

网址: www.am.gov.ae

⑤乌姆盖万, P.O. Box: 12, Ummal Quwain

电话: 00971-67655882

传真: 00971-67651552

⑥哈伊马角, P.O. Box: 4, Ras Al-Khaimah

电话: 00971-72332422

传真: 00971-72330899

网址: www.rakmunicipality.com

⑦富查伊拉, P.O. Box: 7, Fujairah

电话: 00971-92270000

传真: 00971-9222 2231

网址: www.fujairahmunc.gov.ae

(20) 各酋长国工商会

①阿联酋工商联合会

邮箱: P.O.Box 3014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26214144

传真: 00971-26339210

电邮: fcciauh@cmirates.net.ae

网址: www.fcci.gov.ae

②迪拜办事处

邮箱: P.O.Box 8886 Dubai, United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42212977

传真: 00971-4-2235498

③阿布扎比工商会

邮箱: P.O.Box 662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26214000

传真: 00971-26215867

电邮: services@adcci.gov.ae

网址: www.adcci-uae.com

④迪拜工商会

邮箱: P.O.Box 1457 Dubai, United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42280000

传真: 00971-42211646

电邮: dccinfo@dcci.gov.ae

网址: www.dcci.org

⑤沙迦工商会

邮箱: P.O.Box 580 Sharjah, United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65688888

传真: 00971-65681119

电邮: scci@sharjah.gov.ae

网址: www.sharjah.gov.ae

⑥阿治曼工商会

邮箱: P.O.Box662, Ajman,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67422177

传真: 00971-67427591

电邮: ajmchmbr@emirates.net.ae

网址: www.ajcci.co.ae

⑦富查伊拉工商会

邮箱: P.O.Box 738, Fujairah,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92222400

传真: 00971-92221464

电邮: fujccia@emirates.net.ae

网址: www.fujairahchamber.uae.com

⑧哈伊马角工商会

邮箱: P.O.Box 87, Al Sabah St., Ras Al-Khaimah

电话: 00971-72333511

传真: 00971-72330233

电邮: rakchmbr@emirates.net.ae

网址: www.rakchamber.com

⑨乌姆盖万工商会

邮箱: P.O.Box426, Umm Al quwain,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00971-67651111

传真: 00971-67657055

(21) 其他部门及相关机构网址

阿联酋政府, www.uae.gov.ae

阿联酋身份管理局, www.emiratesid.ae

联邦海关署, www.customs.ae

联邦环境署, www.fea.gov.ae

联邦国民议会, www.almajles.gov.ae

阿联酋消防总部, www.gdocd.gov.ae

阿联酋民航总局, www.gcaa.ae

阿联酋信息总局, www.gia.gov.ae

阿联酋国家媒体委员会, www.uaeinteract.com

阿联酋审计署, www.saiuae.gov.ae

阿联酋农业信息中心, www.uae.gov.ae/uaeagricent

战略研究中心, www.ecssr.ac.ae

文献与研究中心, www.cdr.gov.ae

医疗服务奖, www.hmaward.org.ae

扎伊德基金会, www.zayed.org.ae

扎伊德港, www.portzayed.gov.ae

阿布扎比民航局, www.dcaauh.gov.ae

阿布扎比海关, www.auhcustoms.gov.ae

阿布扎比警察总局, www.adpolice.gov.ae

阿布扎比环境局, www.ead.ae

阿布扎比国家展览公司, www.gec.ae

阿布扎比发展基金会, www.adfd.ae

迪拜投资发展局, www.ddia.ae

迪拜经济发展部, www.dubaided.gov.ae

迪拜发展委员会, www.dubaidb.gov.ae

迪拜道路交通局, www.rta.ae

迪拜港务局, www.dpa.co.ae

迪拜移民局, www.dnrd.gov.ae

迪拜法院, www.dubaicourts.gov.ae

迪拜海关, www.dubaicustoms.gov.ae

迪拜房地产局, www.realstate-dubai.gov.ae
迪拜媒体城, www.dubaimediacity.com
迪拜免税店, www.dubaidutyfree.com
迪拜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 www.awqafdubai.gov.ae
迪拜货运区, www.dubaicargovillage.com
迪拜港口和海关, www.dxbcustoms.gov.ae
迪拜水电局, www.dewa.gov.ae
迪拜警察局, www.dubaipolice.gov.ae
迪拜交警, www.dxbtraffic.gov.ae
沙迦警局, www.shjpolice.gov.ae
沙迦海关, www.sharjahcustoms.gov.ae
迪拜法院, www.dubaicourts.gov.ae
迪拜海关, www.dubaicustoms.gov.ae
迪拜房地产局, www.realstate-dubai.gov.ae
迪拜媒体城, www.dubaimediacity.com
迪拜免税店, www.dubaidutyfree.com
迪拜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 www.awqafdubai.gov.ae
迪拜货运区, www.dubaicargovillage.com
迪拜港口和海关, www.dxbcustoms.gov.ae
迪拜水电局, www.dewa.gov.ae
迪拜警察局, www.dubaipolice.gov.ae
迪拜交警, www.dxbtraffic.gov.ae
沙迦警局, www.shjpolice.gov.ae
沙迦海关, www.sharjahcustoms.gov.ae

附录2 阿联酋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阿联酋中国商会】阿联酋中国商会是由在阿联酋中资企业和机构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2004年6月22日，在中国驻阿联酋使领馆的领导和指导下，阿联酋中国商会正式成立并在商务部备案，获得了阿联酋商会联合会的认可。2010年5月，迪拜工商会为中国商会颁发了正式注册证书，确立了阿联酋中国商会在迪拜的合法地位，融入了外国在迪拜商协会行列。

阿联酋中国商会现任会长为中国海运（阿联酋）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耸。随着中国和阿联酋经贸关系的不断深入发展，阿联酋中国商会会员单位也由创建初期的60家发展到目前拥有150多家单位会员和7家团体会员。阿联酋中国商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秘书长由贸促会代表处首席代表出任。

阿联酋中国商会的宗旨是推动在阿中资企业和机构间的相互协调、信息沟通和业务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代表会员对外交涉；增进与当地政府和工商界的了解和交流、扩大与阿联酋的经贸合作；反映会员愿望，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指导和协调中资企业合法经营、公平竞争，协商解决重大经营问题等。

阿联酋中国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Flat No. 1602, AL Husn Tower, King Faisal Street, Al Majaz Area, Sharjah, UAE（沙迦，阿联酋）

电话：00971 65749068

传真：00971 65749082

电邮：chinesebusinesscouncil@gmail.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联酋》，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联酋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联酋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联酋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并得到了驻迪拜总领馆经商室的大力帮助。先后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包括：杨松、蒋传瑛、陈睿、杨蔚、周一、朱奇、张保远、郭雅娟、苏巾、李广飞、谭磊、侯波。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在阿联酋长期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及华人华侨的帮助，也得到了阿联酋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